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
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elw08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57幢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JGLKN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聪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股希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晓雅 孙晓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6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03520250613000000040	BH036784	祁雪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祁雪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6784	祁雪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祁雪龙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辉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污水处理;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需专项审批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城乡规划设计;环保管家服务;工程监理;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街118号塔坛国际商贸城2号楼4单元2603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24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PHFG650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4886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0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祁雪龙		2024-02-05	缴费	4007.00	202402至202606
2	王明亮		2023-01-01	缴费	4007.00	202301至202606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2026年07月17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29304598246400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HFG65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3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祁雪龙（身份证件号码 ）郑
重承诺：本人在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HFG650）全职工作，本次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祁雪龙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祁雪龙（信用编号：BH036784，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130000000040）为我公司全职在岗员工。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130110-89-05-625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晓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石家庄市鹿泉县（区）铜冶镇（街道）莲花营村 12 号</u> <u>问道颐养城 57 幢</u>		
地理坐标	（北纬 <u>37 度 58 分 22.150 秒</u> ，东经 <u>114 度 24 分 23.470 秒</u>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 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鹿数政投资备（2025）871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5〕133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开发区集中连片建设地区，共分为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和鹿北新区三个园区，总规划面积79.83平方公里，其中省政府批复范围及市政府托管范围共76.23平方公里（其中37.43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38.8平方公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维持现状，不再进行规划），沿开发区边界适当外延3.60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绿岛产业园位于鹿泉区南部，其四至范围为东至铜冶镇晨晓街-南水北调，西至北铜冶村、衡井线、西郭庄村，南至山尹村镇南侧，北至石家庄阀门一厂，其中省政府批复范围12.93平方公里。规划将周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0.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划入绿岛产业园区，合计面积为13.43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方向： ①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电子信息产业。依托中电科54所和13所等龙头企业延伸上下游，规划以半导体、现代通信、空天信息、机器人、光电技术、电子信息设备、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为发展方向，发展电子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研究和试验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依托盛健专用汽车、先楚核能装备等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规划以航空、航天器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能源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为发展方向，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 食品产业。依托君乐宝、太行食品等企业，规划以肉制品、饲料、水产品加工，方便食品、乳制品、调味品制造、饮料制造和智能化屠宰业等行业为发展方向，发展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等。 ②辅助产业发展方向 循环经济产业。依托曲寨水泥、金隅鼎鑫等水泥厂，规划以再生料为原料发展绿色建材、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行业为发展方向，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环境治理业等产业。 医药制造产业。依托科星药业、亿生堂等企业，规划以非抗类医药制造业为发展方向，发展兽用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中成药生产等医药产业。
-------------------------	--

	塑料制品产业。规划以电子信息、食品产业和装备制造主导产业上下游行业为发展方向，发展塑料制品业。 仓储物流产业。依托北方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和冀中智慧车企物流出口基地等现状产业，规划发展现代仓储、大宗物流、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公铁联运产业。 ③现状产业改造提升 加强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进行技术升级。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维持现状为主，逐步优化产业发展方向。 绿岛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同时适当发展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允许现有企业进行升级改造。设置以下产业区。 食品产业A区：重点发展食品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综合发展B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产业，辅助发展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同时加强现有企业改造提升； 创新研发区：以电子信息产业类研发和试验发展为主，突出研发创新、企业孵化与公共服务功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成果转化； 综合商贸区：重点发展体育休闲、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创新服务业等产业； 综合居住片区：重点发展居住休闲、商业购物、综合服务等产业。 规划用地布局： 绿岛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根据《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全市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卫〔2019〕28号）：“（三）扩大用地供给。……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十）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根据《关于鼓励民间闲置商业住宅地建医疗机构的建议复文摘要》（调控和监测司2016年7月19日）：“涉及医疗卫生的建设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非盈利性的公益性设施，由政府以保障基础民生需求，属于医疗卫生用地（其中为居住区配套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于居住用地内的服务设施用地）；二是由市场配置的私人诊所等，属于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本项目属于社会力量建设医疗机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项目医疗机
--	---

构执业许可证，项目属于营利性中医医院。项目位于综合商贸区，依托石家庄根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问道颐养城养老项目，建设医养结合项目，属于商业服务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发展方向和规划用地布局。 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 规划：开发区规划给水由规划以南水北调工程、黄壁庄水库为主要水源，南故城地下水为备用水源。绿岛产业园新鲜水由绿岛火炬开发区水厂供水，绿岛火炬开发区水厂规模为6万立方米/日，水源均南水北调水；再生水结合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采用管道和罐车输送相结合的再生水输送方式。 现状：绿岛火炬开发区水厂位于碧水街与虎踞路交叉口东南，水源为南水北调水，南水北调年分配水量为1900万m³（6万m³/d）。供水范围包括铜冶镇、寺家庄镇和山尹村镇（以上区域含绿岛产业园）。水厂设计供水规模3万m³/d，现状供水规模0.8万m³/d，供给绿岛产业园0.5万m³/d，供给其他区域0.3万m³/d，供水能力富余2.2万m³/d。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园区集中供水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开发区供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②排水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景观河道或用于部分农业林地灌溉。绿岛产业园污水排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日。 现状：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宋楼村南。收水范围包括上庄镇、铜冶镇、寺家庄镇、山尹村镇和上寨乡4镇1乡68个村全域范围（含绿岛产业园全部区域）。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选择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和活性氧消毒互为备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10万m³/d，其中5万m³/d已建成，扩建5万m³/d于2025年建成投产，根据现场调查，污水处理厂实际收水范围、处理工艺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已达到3.7万m³/d，扩建项目计划于2025年完成，处理规模可达10万m³/d。出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其他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金河，排水用于生态补水、景观用水、道路洒水，接纳水体功能目标为IV类，金河首先汇入南泄洪渠，最
--

终汇入洮河，其上、下游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部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废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煎药锅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化验废水先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热源以上安热电厂为主，鹿华热电厂、西柏坡电厂和曲寨水泥余热为辅助热源。统筹供热设施分区布局。规划共设置 12 座换热站（均为电厂余热水换热站）。保留现状华能开发区调峰换热站、华能开发区 1#站、华能开发区 2#站、华能开发区 3#站、诺亚换热站、铜冶西调峰换热站、铜冶东调峰换热站 7 座换热站；规划新建鹿泉南新城、莲花营、宜安、山尹村、大河 5 座换热站。 现状：绿岛产业园生活供热尚未完全实现集中供热，现状石铜路以北以及铜冶镇区域小区实现集中供热（采用上安热电厂余热水），以南未敷设供热管道，但均已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区域内无燃煤供暖设施。 本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 colspan="2">本项目符合性</th></tr> <tr> <td>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td><td>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电加热，符合国家碳减排和碳达峰等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td><td>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红线 610m，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风险源管理。</td><td>符合</td></tr> <tr> <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td><td>本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设置医学影像科和检验科，不使用</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电加热，符合国家碳减排和碳达峰等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红线 610m，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风险源管理。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设置医学影像科和检验科，不使用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电加热，符合国家碳减排和碳达峰等要求。	符合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红线 610m，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风险源管理。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设置医学影像科和检验科，不使用	符合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含重金属检验试剂、不使用显影液，不涉及涉重废水。									
	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地布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长距离输送蒸汽管网等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含长距离蒸气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汇总一览表 <table> <tr> <th>管控维度</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判定</th></tr> <tr> <td>开发区总体要求</td><td>1.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td><td>1.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td><td>符合</td></tr> </table>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判定	开发区总体要求	1.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	1.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符合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判定								
开发区总体要求	1.符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动态更新成果中全市总体准入	1.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符合								

		要求，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环评审批原则。 3.入区项目应符合规划和规划布局。 4.加快启动开发区调扩区工作，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土地调出开发区范围。 5.不允许发展以化学合成方法为主要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6.医药产业不允许发展医药制造业中的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允许发展使用化学溶剂进行提取或提纯的生物医药制造。	2.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布局；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总体要求	1.严禁专业或独立电镀、涂装、酸洗、蚀刻（含线路板蚀刻）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 2.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多晶硅行业入驻；食品产业严禁罐头食品行业、食糖行业入驻。 3.现有不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的企业、化工企业严禁改扩建，严禁扩大用地范围（技改等除外）。 4.仓储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仓储，禁止使用纯氨制冷技术。 5.新建医药企业仅允许进行简单物理混合分装、中成药生产，禁止发展原料药行业。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符合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总体要求	1.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现状不变，严禁开发建设。 2.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与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部分严禁开发建设。 3.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后续退出的遗留用地，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号）要求，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如有）；鼓励优先引入集中式环保治理工程；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	1.项目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其他	符合

	放削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 2.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入区建设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3.含电镀工序企业需自建专门的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电镀废水（含重金属）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4.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161.279t/a，二氧化硫 245.269t/a，氮氧化物 625.504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5.705t/a。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24.68t/a，二氧化硫 6.61t/a，氮氧化物 50.7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3.89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18.979t/a，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1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929t/a；区域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25.20t/a，二氧化硫 20.25t/a，氮氧化物 208.6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8.48t/a。 5.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COD862.3t/a、氨氮 43.1t/a、总磷 8.7t/a、总氮 323.4t/a、BOD5315.6t/a。 6.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 0.221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 0.353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860t/亿元产值，VOCs0.051t/亿元产值。 7.开发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511kgCO₂/万元产值。	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废水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会超过开发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6.项目满足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 7.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产业园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3.入区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1.不涉及； 2.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规划环评风险管理要求； 3.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	符合

	率	施，不得将其他燃料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2.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实施煤炭替代。 4.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园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天然气用量为 3600 万 m³/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用水量为 3595.8 万 m³/a，土地利用上线：工业用地面积 1692.7hm²。	料使用； 2.项目租用已建成办公用房，不涉及新征地； 3.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替代； 4.项目满足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要求。	
	产业及政策准入管理要求*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见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绿岛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家庄亿生堂医用品有限公司仅允许在现有厂区及与厂区相邻的工业用地发展。 2.食品产业 A 区不允许发展屠宰行业。 3.入区选址位于居住区周边的，重点考虑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分析，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同时开发区应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4.绿岛产业园西南侧为封龙山风景名胜區，开发区应统筹新入驻项目选址，绿岛产业园内临近封龙山风景名胜區区域内减少布置污染型企业，与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工业企业严格相应环保管理，加强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跟踪监测。 5.绿岛产业园紧邻南水北调总干渠及其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入区建设项目应详细论证项目选址合理性及项目实施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位于规划商贸区，距离规划居住区（铜冶镇居住片区）为 1.3km，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4.项目位于绿岛产业园东部，距离封龙山风景名胜區约 7km； 5.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红线为 61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与总体准入要求一致。	见总体准入要求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及绿岛产业园内地表水体周边布设的涉及水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突发事故情况水环境风险物质不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红线为 61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绿岛矿泉水最大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证载明的取水量。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企业。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提供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12号问道颐养城57幢，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发展方向，满足开发区生态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由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建设符合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同时，该项目已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进行了备案（鹿数政投资备（2025）871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12号问道颐养城57幢，院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58'22.150"，东经114°24'23.470"。项目院区北侧为莲祥路，隔路为恩泰卓越学府小区（在建），东侧为碧桂园星荟小区（在建），南侧为问道颐养城小区55栋（在建），西侧为问道颐养城小区56栋（在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22m处的问道颐养城小区56幢（在建）。 根据《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全市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卫〔2019〕28号）：“（三）扩大用地供给。...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十）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本项目属于社会力量建设医疗机构，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57幢装修改造项目的意见》，该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			

	现达标排放，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查，项目选址可行。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实施分区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及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鹿泉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总面积为104.48km²，占鹿泉区土地面积的17.02%，主要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功能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河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为主。红线区内包含的各类保护地有：①风景名胜区：封龙山风景名胜区；②森林公园：鹿泉区海山岭省级森林公园、鹿泉区封龙山省级森林公园；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黄壁庄水库；④主要保护区：为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12号问道颐养城57幢，与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610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其他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
--	--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煎药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从环境质量底线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区域供电供水设施齐全，容量充裕，本项目运营期消耗的电、水资源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12号问道颐养城57幢，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对照《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1-3 与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环保政策</th><th>管控策略</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td><td>全市域</td><td>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td><td>1.项目符合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涉及产能管控 行业；</td><td>符合</td></tr></table>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	1.项目符合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涉及产能管控 行业；	符合
环保政策		管控策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	1.项目符合国家 和地方产业政策， 不涉及产能管控 行业；	符合										

	要求		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2.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	
	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1.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保护红线610m，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和周边水体无水力联系； 2.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布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1.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项目不涉及入河污染物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	1.项目不涉及颗粒物、SO₂、NO_x排放；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采取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 5.不涉及；	符合

		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农用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	本项目租赁现有楼房，用地为商业用地 符合

		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4、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5、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自然资源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不涉及燃料燃烧。	符合
	产业布局相关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录》、《市场准入	1.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不涉及； 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 and 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	负面清单》要求： 4.不涉及； 5.不占用；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项目不属于高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耗水产业； 10.项目设置医学影像科和检验科，不使用含重金属检验试剂、不显影液，不涉及涉重金属；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

		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县级以上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全省、地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3、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	1.不涉及； 2.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在有效时间范围内； 3.项目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 4.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 5 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4、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的指导要求，规划环评提出需要深入论证的，在项目环评审批阶段应重点把关。按要求可以简化内容的项目环评，不再增加相关环评内容要求。	

表1-4 与鹿泉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分析内容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单元 6（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 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 2、加强塑料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3、完善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出水标准严格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2、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经分析，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石家庄市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包括：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 根据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对比，石家庄市鹿泉区不属于沙区范围。 5、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与项目有关的内容</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td><td>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td><td>项目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td><td>符合</td></tr> <tr> <td>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td><td>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了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设有通气装置</td><td>符合</td></tr> <tr> <td>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td><td>项目产生的污泥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td><td>符合</td></tr> <tr> <td>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td><td>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td><td>符合</td></tr> <tr> <td>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td><td>项目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项目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了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设有通气装置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项目产生的污泥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	符合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特殊性质污水应单独收集，经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合并处理，不得将特殊性质污水随意排入下水道。	项目化验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构筑物采用了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全密闭，设有通气装置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	项目产生的污泥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由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	符合																				

		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项目设置 20 张床位，废水经处理后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站，执行预处理标准	符合
	禁止向 GB3838、II 类水域和III类水域的饮用水保护区和游泳区，GB3097 一、二类海域直接排放医疗机构污水	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符合
	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表 3 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密闭收集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污水站周边空气中废气满足表 3 标准	符合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项目污泥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医疗机构病区和非病区的污水，传染病区和非传染病区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项目无传染病区，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符合
	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24~36h。清掏周期为 180~360d。	项目设计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停留时间为 24h，清掏周期为 180d。	符合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项目医疗废物经各科室医疗废物收集箱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并采取有效措施，	符合

			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垃圾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及时收集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贴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项目设置一座医疗垃圾暂存间，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符合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每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每 180d 清运一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	符合

		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环保部门申报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试用水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人口老龄化，老年健康体系缺乏，人们对养老保健、养老设施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在不断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医疗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本项目依托石家庄根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问道颐养城养老项目，重点为老年人提供以集中医疗服务为本，以康复疗养为主体，以康复需求为服务对象，运用医疗康复手段，提高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提升生存质量。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建设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租赁现有楼房进行装修改造，设置内科、中医内科、中医皮肤科、中医针灸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设置病床 20 张，并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3%。
-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院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7°58'22.150"，东经 114°24'23.470"。项目院区北侧为莲祥路，隔路为恩泰卓越学府小区（在建），东侧为碧桂园星荟小区（在建），南侧为问道颐养城小区 55 栋（在建），西侧为问道颐养城小区 56 栋（在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22m 处的问道颐养城小区 56 栋（在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6) 项目占地：项目租赁现有场地，总建筑面积约 3400m²。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内科、中医内科、中医皮肤科、中医针灸科、急诊医学科、药房等。	利用现有房屋

		地上二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康复区、急救室等。			装修改造
		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病房、急救室、治疗室、办公室等。			
		地上四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医务科、护理部、病案室、综合办公室等。			
		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设置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CT 室、DR 室、B 超室等）。			
		地下二层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设置库房、煎药室、污水处理间、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医废间	建筑面积约 6m ² ，位于负一层。			
		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 6m ² ，位于负一层。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年新鲜水用量为 4244.95m ³ /a。			/
		供热	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煎药废气	采用管道收集	过滤棉+活性炭吸	/
			污水处理站废气	采用管道收集	附装置+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	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废水	化验废水先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煎药药渣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肥；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柴胡	35kg/a	中药（净药）
2	炒酸枣仁	5kg/a	中药（净药）
3	党参	10kg/a	中药（净药）

4	生地黄	30kg/a	中药（净药）
5	石菖蒲	5kg/a	中药（净药）
6	当归	35kg/a	中药（净药）
7	茯苓	20kg/a	中药（净药）
8	合欢花	10kg/a	中药（净药）
9	柏子仁	5kg/a	中药（净药）
10	百合	20kg/a	中药（净药）
11	郁金	10kg/a	中药（净药）
12	醋香附	10kg/a	中药（净药）
13	陈皮	15kg/a	中药（净药）
14	炒麦芽	5kg/a	中药（净药）
15	白术	10kg/a	中药（净药）
16	石膏	15kg/a	中药（净药）
17	焦神曲	5kg/a	中药（净药）
18	菊花	5kg/a	中药（净药）
19	白扁豆	5kg/a	中药（净药）
20	山萸肉	5kg/a	中药（净药）
21	白芍	15kg/a	中药（净药）
22	大枣	10kg/a	中药（净药）
23	龙骨	5kg/a	中药（净药）
24	川芎	25kg/a	中药（净药）
25	丹参	30kg/a	中药（净药）
26	远志	5kg/a	中药（净药）
27	牡蛎	5kg/a	中药（净药）
28	佛手	5kg/a	中药（净药）
29	炒栀子	5kg/a	中药（净药）
30	清半夏	5kg/a	中药（净药）
31	盐酸氯丙嗪片	30 瓶/a	25mg 片剂
32	丙戊酸钠片	30 瓶/a	0.2g 片剂
33	复方丹参滴丸	20 盒/a	27mg 片剂

34	盐酸苯海索片	10 瓶/a	2mg*100 片，片剂
35	便通片	37 盒/a	0.46g*36 片，粒
36	盐酸二甲双胍片	17 瓶/a	0.25g 片剂
37	盐酸普萘洛尔片	17 瓶/a	10mg 片剂
38	盐酸苯海索片	10 瓶/a	2mg*100 片，片剂
39	氯氮平片	30 瓶/a	25mg 片剂
40	安神补心六味丸	40 盒/a	0.2g*30 粒，片剂
41	检验试剂	若干支	试管
42	无菌手套	50 副/a	/
43	手消	50 瓶/a	500mL/瓶
44	医用酒精	40 瓶/a	500mL/瓶
45	医用碘伏	10 瓶/a	500mL/瓶
46	一次性用具	若干	采血针、医用棉签、橡胶手套、医用棉球、吸痰管、口罩等
47	次氯酸钠消毒剂	0.2t/a	粉剂，用于废水消毒
48	生石灰	0.05t/a	粉剂，用于污泥消毒
49	84 消毒液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0.2t/a	用于日常消毒
50	过氧化氢消毒液	0.1t/a	用于日常消毒
51	酒精	0.1t/a	用于日常消毒

备注：采用的中药材不使用含汞砷等成分或有毒性药材，西药为每周一次按需购买，仅少量储备；检验试剂为试管装，可直接用于采集病人体液并进行化验，定期按需购买。

次氯酸钠消毒剂：

化学式为 NaClO，CAS 号为 7681-52-9，强碱弱酸盐，不燃，白色极不稳定固体，与有机物或还原剂相混易爆炸，见光分解；有似氯气的气味，具腐蚀性，强氧化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主要用于水的净化，及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水浴恒温箱	SHHW-420D	台	1

2	生物安全柜	BSC-1100IIA2-X	台	1
3	抢救车	B11	台	2
4	抢救床	B2	台	1
5	数字 X 线(DR)	SONTU100-RAD (S)	台	1
6	CT	Zeedas CT 16A	台	1
7	高压注射器	SinoPower-S	台	1
8	出片相机	FMW DL3600	台	1
9	彩超	VINNO R330	台	1
10	微波治疗机	N-6200C	台	1
11	心电监护仪	X8A	台	3
12	心电图机	SE-1201	台	2
13	骨密度检测仪	CM-200E	台	1
14	除颤仪	i5	台	2
15	吸痰器	ASU-I	台	3
16	无创呼吸机	T6	台	1
17	多通道注射泵	HK-400II	台	1
18	体重秤	DHM-500	个	1
19	多段式电动升降按摩床(带扶手)	RLRF122	台	4
20	电针治疗仪	XS-998B04	台	2
21	PT 训练床	LQC-PT-A	台	3
22	角度尺	HB-JDC	台	1
23	关节活动测量表	HB-GHB	台	1
24	言语训练卡片	HB-YYK	台	1
25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62DE	台	1
26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SJ6	台	2
27	中频干扰电疗仪	HB-ZP6	台	1
28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20C	台	1
29	微波治疗机	AMT-C	台	2
30	短波治疗仪	HB-SW200L	台	2
31	悬吊康复系统	SET130A	台	1
32	训练用扶梯(二面)	HB-XFT-1	台	1
33	平行杠及附件(配矫正板)	HB-PHG-1	台	1
34	姿势矫正镜(带格)	HB-JZJ-2	台	1
35	PT 凳	HB-PTD-2	台	8
36	OT 综合训练台(十件)	HB-OTZ-1	台	1

37	可调 OT 桌	HB-OTZ	台	1
38	观片灯	双联	台	5
39	平车	1900*700*800	台	3
40	移动紫外线灯	SX 型	台	5
41	电子血压计	YE660D	台	5
42	指脉氧	PC-60A	台	5
43	氧气推出车	单瓶	个	2
44	流量表	YJY-FX-1	个	5
45	氧气桶	YM-G15L	个	4
46	红外线/电磁波治疗仪	TDP	台	1
47	诊查床	1800*600*600	张	6
48	水银血压计	台式	个	6
49	水银体温计	三角形棒式	个	40
50	血糖仪	EZIII	台	5
51	高压蒸汽灭菌设备	M0deIYX-18LM	台	1
52	雾化器	SS-7C	台	2
53	治疗车	60*40*860	个	4
54	治疗盘	30*19.8*5	个	6
55	听诊器	插入式单用	个	10
56	药品柜	900*420*1800mm	组	1
57	器械柜	95*40*180	个	3
58	妇科检查床	DB-12-3	张	1
59	病床+床头柜	/	张	37
61	医用冰箱	YC-200	台	4
62	拔罐器	玻璃 16 罐	套	1
63	框式助行器（双轮）	单手刹站立	台	1
64	额温枪	DY-A203	台	10
65	木质治疗床	75*190*65	台	6
66	骨质疏松治疗机	/	台	1
67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JYZ-IIIB	台	1
68	纯水机	100L/h	台	1
69	煎药机	BZY150K	套	1

注：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和辐射内容，放射和辐射部分另行评价。

5、特殊科室设置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2024.9.1)，本项目涉及特殊医疗

污水的科室主要有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 (1) 医学影像科 本项目医学影像科包含 DR 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本次环评不包括放射和辐射部分，放射和辐射部分另做环评。 本项目医学影像科采用激光洗片技术（干式洗片），不使用碱性银盐等显影液，不产生照片洗印废水、显影废液等，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2) 检验科 本项目检验科主要从事血常规、尿常规等化验，主要使用试剂盒进行化验。项目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购进成套的配有分析测定所需全部试剂的试剂盒，主要成分为生物酶、有机物、溶血素和缓冲液等，故不产生含铬、含氰化废水，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3) 中医科 本项目中医科主要涉及中药煎煮。医院设置中药煎药房一间，煎药过程会产生煎药药渣和煎药锅清洗废水。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主要包括住院部病房用水、门诊用水、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化验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煎药用水、煎药锅清洗用水、洗衣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4244.95m³/a（折合 11.63m³/d）。 住院部病房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用水量按 410L/（床·d）计算，项目床位数量为 20 张，则住院部病房用水量为 8.2m³/d（2993m³/a）； 门诊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算，项目门诊接待量约为 60 人/d，则门诊用水量为 0.9m³/d（328.5m³/a）；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2部分：服务业》（DB13/T5450.2-2021），用水量按 19m³/（人·a）计算，项目医护人员数量为 30 人，则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562m³/d（570.13m³/a）； 化验用水：项目化验用水主要为化验及化验器皿清洗用水，为纯水机制备纯水。根据建

设单位经验，化验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10.95\text{m}^3/\text{a}$)； 纯水制备用水：项目化验用水为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机纯水与浓水产生比例约为 3:1，项目纯水用量为 $0.03\text{m}^3/\text{d}$，则纯水机新鲜水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浓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 中药煎煮用水：项目煎药机设置 8 个煎药锅，可同时煎药，中药煎煮用水量为 40L/锅，日均煎药 8 锅，则用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116.8\text{m}^3/\text{a}$)，其中部分为熬好药汤病人服用 (10L/锅)，部分进入药渣，部分在煎煮过程蒸发； 煎药锅清洗用水：煎煮设备清洗用水为 20L/锅，日均煎药 8 锅，则用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58.4\text{m}^3/\text{a}$)； 洗衣用水：洗衣房仅进行医护人员工作服清洗，每周清洗两次，折合日用水量约为 $0.448\text{m}^3/\text{d}$ ($163.52\text{m}^3/\text{a}$)。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部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废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煎药锅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9.048\text{m}^3/\text{d}$ ($3302.52\text{m}^3/\text{a}$)。 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住院部病房废水产生量为 $6.56\text{m}^3/\text{d}$ ($2394.4\text{m}^3/\text{a}$)、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0.72\text{m}^3/\text{d}$ ($262.8\text{m}^3/\text{a}$)、医护人员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5\text{m}^3/\text{d}$ ($456.25\text{m}^3/\tex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煎药锅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28\text{m}^3/\text{d}$ ($46.72\text{m}^3/\text{a}$)、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0.358\text{m}^3/\text{d}$ ($130.67\text{m}^3/\tex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01\text{m}^3/\text{d}$ ($3.65\text{m}^3/\text{a}$)。化验过程中化验废水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2\text{m}^3/\text{d}$ ($0.73\text{m}^3/\text{a}$)，按危废(化验废液)进行处置，后续器皿清洗废水(化验废水)产生量为 $0.022\text{m}^3/\text{d}$ ($8.03\text{m}^3/\text{a}$)。 项目化验废水先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特殊性质废水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影像科采用激光洗片技术(干式洗片)，不使用碱性银盐等显影液，不产生照片洗印废水、显影废液等，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②本项目不设置口腔科，不使用银汞合金材料，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③本项目化验废水包含血液检验等及其器械清洗产生的废水以及实验检验的检验清洗废水，检验科主要从事血常规、尿常规等化验，本项目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购进成套的配有分析测定所需全部试剂的试剂盒，主要成分为生物酶、有机物、

溶血素、缓冲液等，故不产生含铬、含氰废水，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项目化验废水为酸性废水，采用中和法进行处理，中和后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中和药剂选用氢氧化钠。

④住院患者住院服、被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清洗、消毒，医院洗衣房仅进行医护人员工作服清洗。

⑤餐饮废水

项目不设置食堂，依托石家庄根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问道颐养城养老项目提供餐饮服务，无餐饮废水产生。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下表，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4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按危废处置量
1	住院部病房用水	8.2	8.2	0	1.64	6.56	0
2	门诊用水	0.9	0.9	0	0.18	0.72	0
3	医护人员生活用水	1.562	1.562	0	0.312	1.25	0
4	纯水制备用水	0.04	0.04	0	0.03（作为化验用水）	0.01	0
5	化验用水	0.03	0	0.03	0.006	0.022	0.002
6	中药煎煮用水	0.32	0.32	0	0.32	0	0
7	煎药锅清洗废水	0.16	0.16	0	0.032	0.128	0
8	洗衣用水	0.448	0.448	0	0.09	0.358	0
合计		11.66	11.63	0.03	2.61	9.048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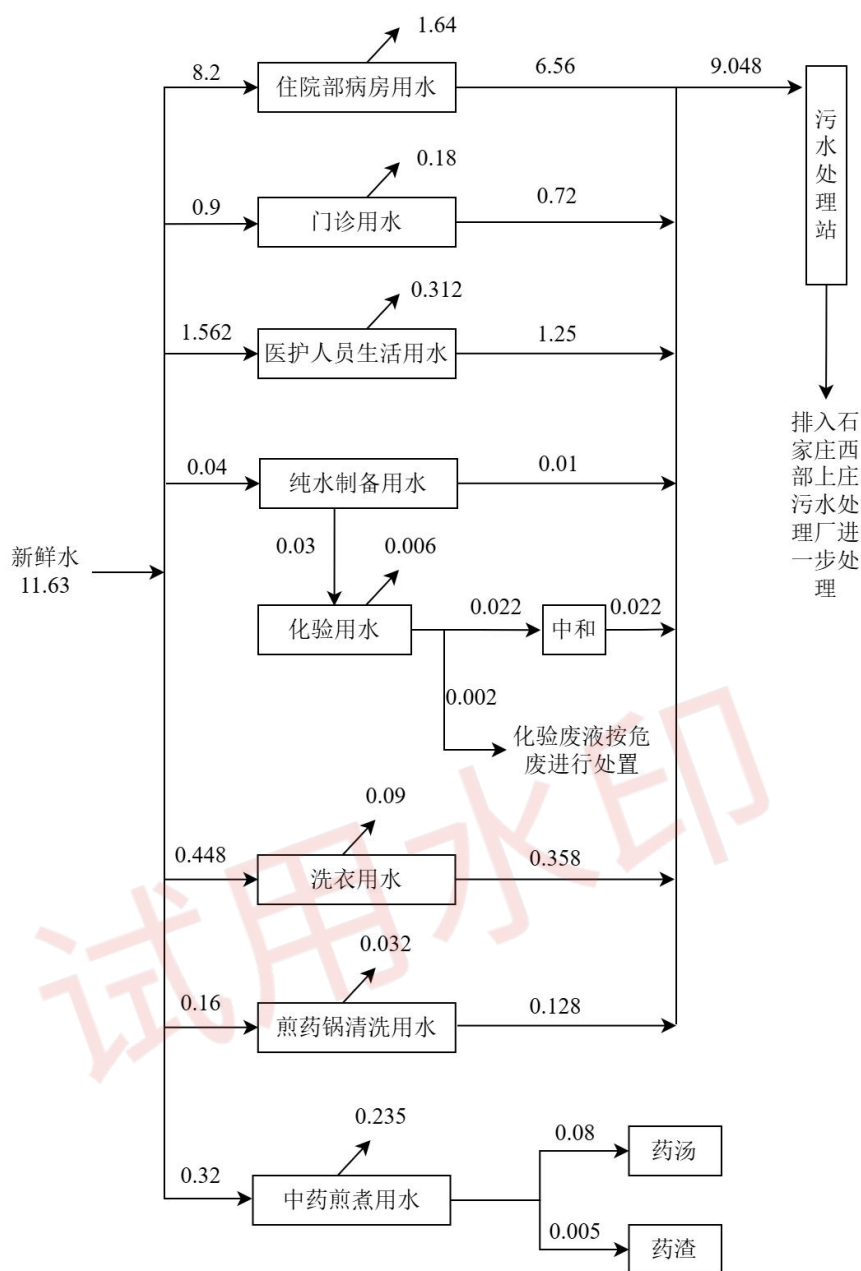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m^3/d ）

（2）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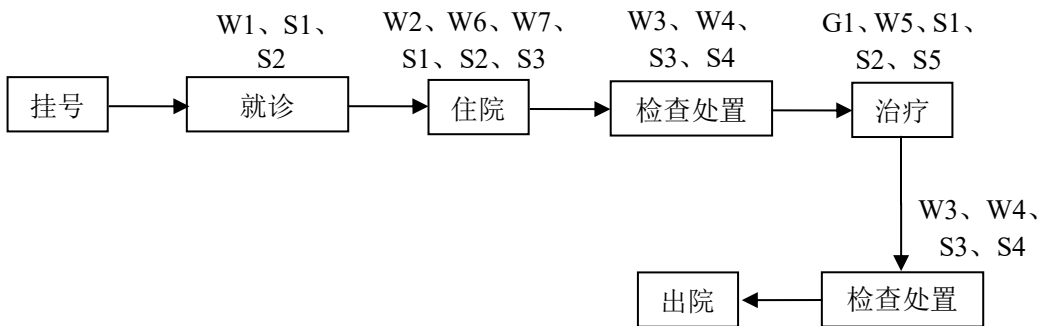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项目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消毒

项目医院室内消毒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地面墙壁等消毒；医疗器械消毒采用过氧化氢、酒精进行消毒。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

	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剂消毒过程不会产生氯气，仅产生类似氯气的气味。 (5) 其他 项目不设置食堂，依托石家庄根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问道颐养城养老项目提供餐饮服务，无餐饮废水产生。 7、平面布置 项目医院大门位于医院北侧，邻近道路，方便就诊；医院设置地上 4 层，地下 2 层。地下 2 层为煎药室、污水处理站等，地下 1 层为检验科室，地上 1 层为药房、急诊、门诊等科室，地上 2 层为康复区等，地上 3 层为住院部，地上 4 层为医院办公室等，医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地下 1 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根据医疗流程需求，重新规划功能分区，确定门诊、病房、各科室等区域布局，对墙地面、天花板等进行装修，装修完成后进行设备仪器安装。项目根据废水处理要求，建设污水处理站。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诊疗流程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运营期诊疗流程主要为病人首先进行挂号，之后诊室就诊，由医生接诊或通过医疗设备检测，确定病人患病情况。根据患者不同的情况，由医生决定治疗方法，治疗后病情较轻的病人休息几个小时可以出院，严重的病人需住院跟踪治疗，直至康复后出院。  图 2-2 项目运营期就诊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就诊过程主要污染源为煎药过程产生的煎药废气 G1；门诊废水 W1、住院部病房

废水 W2、化验废水 W3、纯水制备浓水 W4、煎药锅清洗废水 W5、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W6、洗衣废水 W7；风机噪声；医疗废物 S1、废药品药剂 S2、废包装材料 S3、化验废液 S4、煎药药渣 S5、生活垃圾 S6 等。

2、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15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医院污水经排水管网排至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上清液自流入至调节池，进行水量调节及水质均匀，调节池出水经提升泵抽取至水解酸化池进行水解酸化反应，将难以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的有机酸，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以利于后续的生化处理；经水解酸化后，出水自流入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在氧化池内通过好氧微生物将有机物降解，去除大部分有机物，出水自流至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池，在氧化池内通过好氧微生物进一步将有机物降解，出水自流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自流入接触消毒池，通过投加次氯酸钠消毒剂进行接触消毒，出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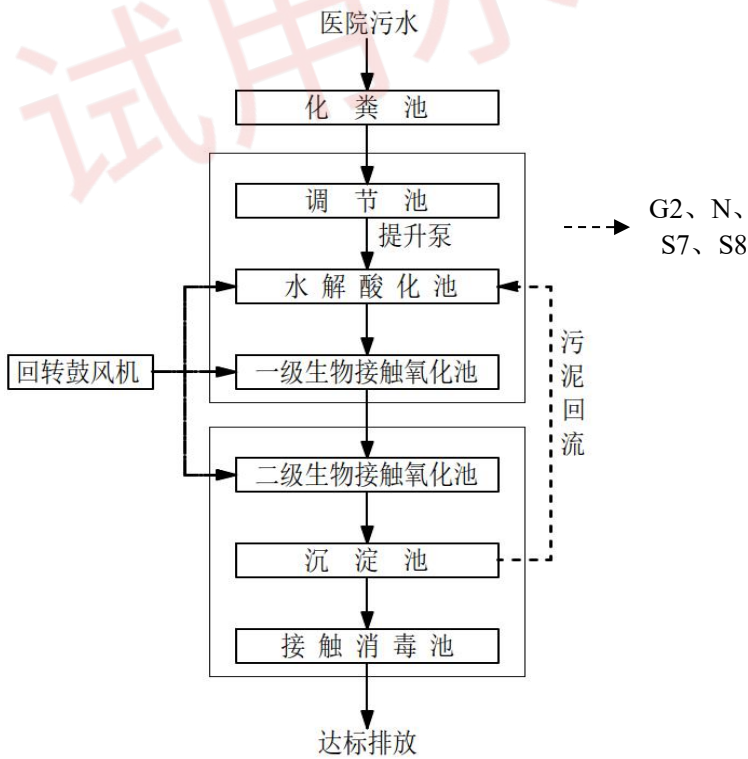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节点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煎药废气	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集气管道	
废水	W1	门诊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化验废水先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W2	住院部病房废水			
	W3	化验废水			
	W4	纯水制备浓水			
	W5	煎药锅清洗废水			
	W6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			
	W7	洗衣废水			
噪声	N	空调机组、风机、泵类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医疗过程	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2		废药品药剂		
	S3		废包装材料		
	S4	职工生活	化验废液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5		煎药药渣	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肥	
	S6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7	废水处理	化粪池污泥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8		污水处理站污泥		
	S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0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楼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GB3095-2026) 过渡 阶段		达标情 况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35	128.6	30	15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60	130	不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 百分位数	182	160	113.8	160	113.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除 CO、SO₂、NO₂ 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该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声环境

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根据《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补充说明：“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位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绿岛产业园，租赁现有场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项目周边多为生活小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碧桂园星荟小区、问道颐养城小区，均为在建小区，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HBYP 测字[2025]第 09014 号），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标准及限值		
	碧桂园星荟小区	57	47	达标	GB3096-2008		
	问道颐养城小区	57	48	达标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的洺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项目距离洺河最近距离为 2.7km，不存在水力联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租赁现有楼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辐射另行环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在做好地面防腐防渗的前提下，项目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性较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大气敏感点。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恩泰卓越学府小区（在建）	114.406086	37.973450	居民	/	N	55
	碧桂园星荟小区（在建）	114.407663	37.972334	居民	/	E	25
	石家庄精英新华中学	114.410721	37.971023	师生	1334	SE	310
	问道颐养城小区（在建）	114.405936	37.972224	居民	/	/	22
	启航御府小区	114.404606	37.971150	居民	3753	SW	120
	启航小镇小区	114.403812	37.973687	居民	2280	NW	115

	恒信国际幼儿园	114.402631	37.976436	师生	455	NW	495
2、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碧桂园星荟小区（在建）	114.407663	37.972334	居民	/	E	25
	问道颐养城小区（在建）	114.405936	37.972224	居民	/	/	22
3、项目院区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4、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						
	扬尘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煎药废气中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医院边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达标判定依据	标准来源		
	施工期	PM ₁₀	监测点浓度限值*≤80μg/m ³	≤2 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150μg/m ³ 时，以150μg/m ³ 计。						
	表 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名称			
有 组 织 废	煎药工序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40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氨	排放速率≤35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2.3kg/h				

气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10（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排放浓度≤1.0mg/m ³	
		硫化氢	排放浓度≤0.03mg/m ³	
		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1%	
	医院边界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50	460	250
	BOD ₅	100	220	100
	SS	60	200	60
	氨氮	/	35	35
	动植物油	20	/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	5000MPN/L
	肠道致病菌	/	/	/
	肠道病毒	/	/	/
	总余氯	2~8	/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10
	色度	/	70	70

注：项目不使用重铬酸钾、三氧化铬、铬酸钾等含铬试剂，废水污染因子不涉及铬、氰化物；项目不涉及含酚消毒剂、润滑油等的使用，废水污染因子不涉及挥发酚、石油类。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8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期间</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td></tr><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表 3-9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table><tr><th>医疗机构类别</th><th>粪大肠菌群数/ (MPN/g)</th><th>蛔虫卵死亡率/ %</th><th>执行标准</th></tr><tr><td>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td><td>≤100</td><td>>95</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td></tr></table>	期间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执行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期间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执行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3302.52m³/a，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确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污单位废水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按照其废水排放量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排污权。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即COD: 30mg/L、氨氮: 1.5mg/L。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COD=3302.52m^3/a \times 30mg/L \times 10^{-6}=0.0990756t/a \approx 0.099t/a$;

$氨氮=3302.52m^3/d \times 1.5mg/L \times 10^{-6}=0.00495378t/a \approx 0.005t/a$ 。

2、废气

项目不涉及SO₂、NO_x、VOCs排放。

3、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建议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99t/a, NH₃-N: 0.005t/a; SO₂: 0t/a; NO_x: 0t/a; VOCs: 0t/a。

试用水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楼房，对内部进行装修改造，并进行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1、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楼房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粉尘。为减轻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施工期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项目装修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使用时不得凌空抛掷、抛洒。 （2）建筑材料运输中要采取遮盖措施或利用密闭性运输车，采用苫布覆盖时，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料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行驶路线要避开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3）施工现场出现四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等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中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以上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能够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问道颐养城小区污水处理设施，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需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期间进行施工； （2）项目施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3）设备运输车辆要合适的时间及路线进行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车辆进出现场时应减速、禁鸣；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程度较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 上述固体废物应及时收集，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煎药室、污水处理站均位于地下二层，煎药废气采用在房间顶部设集气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 煎药室内设煎药机（设置8个煎药锅，可同时煎药），在房间顶部设集气管道收集煎药废气，煎药室每天使用三次，单次煎药约使用2h，其室内体积约150m³，煎药室换气频次为6次/h，则需要900m³/h的风量，同时在煎药室管道处设阀门，仅在煎药时连通，为提高收集效率，煎药室废气所需风量为1000m³/h； 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设计，在设备上方通气口处设集气管道，对其产生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进行收集，为提高其收集效率，故污水处理站废气所需风量为1000m³/h。 综上所述，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确定为2000m³/h。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产排污环节名称</th><th>煎药废气</th><th colspan="3">污水处理站废气</th></tr> <tr> <th colspan="2">污染物种类</th><th>臭气浓度</th><th>臭气浓度</th><th>氨</th><th>硫化氢</th></tr> <tr> <td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d><td>污染物产生量(t/a)</td><td>/</td><td>/</td><td>0.0122</td><td>0.0014</td></tr> <tr> <td>产生浓度(mg/m³)</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排放形式</td><td>有组织</td><td>有组织</td><td>有组织</td><td>有组织</td></tr> <tr> <td rowspan="4">治理设施</td><td>治理工艺</td><td colspan="4">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 <tr> <td>处理能力(m³/h)</td><td colspan="4">2000</td></tr> <tr> <td>收集效率(%)</td><td>90</td><td colspan="3">95</td></tr> <tr> <td>去除率(%)</td><td>70</td><td colspan="3">70</td></tr>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煎药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	/	0.0122	0.0014	产生浓度(mg/m ³)	/	/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m ³ /h)	2000				收集效率(%)	90	95			去除率(%)	70	70	
产排污环节名称		煎药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	/	0.0122	0.0014																																																	
	产生浓度(mg/m ³)	/	/	/	/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m ³ /h)	2000																																																				
	收集效率(%)	90	95																																																			
	去除率(%)	70	7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1318 (无量纲)	0.20	0.023
	排放速率(kg/h)	/	0.0004	0.000046
	排放量(t/a)	/	0.0035	0.000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45		
	排气筒内径(m)	0.3		
	温度(°C)	20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7.972761°, E114.406622°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值	40000 (无量纲)	35kg/h	2.3kg/h

(2) 污染源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类比项目如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类比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	类比项目	项目情况
1	有组织氨、硫化氢	赞皇县医院验收检测报告	设置床位 499 张,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300m ³ /d, 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2	有组织臭气浓度	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设置病床 100 张, 医院规模大于本项目规模,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60m ³ /d, 处理工艺为“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消毒池”, 医院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和煎药废气,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	无组织废气	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①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煎药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A.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类比《赞皇县医院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Y08006)号), 赞皇县医院设置床位 499 张,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300m³/d, 处理工艺为“调节+初沉+水解

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规模大于本项目，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近。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14kg/h、硫化氢产生速率最大值为 0.00016kg/h，臭气浓度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项目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年运行时间为 8760h，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有组织废气中氨产生速率为 0.00133kg/h、硫化氢产生速率为 0.000152kg/h。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煎药废气均收集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为 70%，废气治理设施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废气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kg/h、0.000046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臭气浓度排放

项目煎药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臭气浓度，类比《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YS2308004），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设置病床 100 张，医院规模大于本项目规模，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60m³/d，处理工艺为“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消毒池”，处理规模大于本项目，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近。煎药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为 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收集过程会有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氨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008kg/h，采取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等措施。类比《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YS2308004），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10（无量纲），氨、硫化氢未检出，甲烷体积浓度为 0.000252%，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医院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废气污染源排放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氨	0.0035
2	硫化氢	0.0004
3	臭气浓度	/

(4) 医院边界及敏感点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对医院边界及最近敏感点的贡献浓度最大值见下表。

表 4-4 医院边界及最近敏感点浓度最大值预测结果

项目		最大贡献浓度(mg/m³)	监控标准(mg/m³)	是否达标
氨	医院边界	0.00715	1.0	达标
	问道颐养城 56 栋	0.00094	0.2	达标
硫化氢	医院边界	0.000486	0.03	达标
	问道颐养城 56 栋	0.000033	0.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煎药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属于其中附录 A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产臭池体加盖密闭	可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可行

② 废气收集及导排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煎药室、污水处理站均位于地下二层，因此煎药室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一同收集

至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煎药室内设煎药机，在房间顶部设集气管道收集煎药废气，煎药室每天使用三次，每次约2h，其室内体积约150m³，煎药室换气频次为6次/h，则需要900m³/h的风量，同时在煎药室管道处设阀门，仅在煎药时连通，为提高收集效率，煎药室废气所需风量为1000m³/h；污水处理设备为一体化设计，在设备上方通气口处设集气管道，对其产生的臭气浓度、H₂S、NH₃进行收集，为提高其收集效率，故污水处理站废气所需风量为1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2000m³/h。经计算，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

如发生停电现象或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存在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出现吸附接近饱和情况，处理效率近乎为零情况，可引起废气中污染物的超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煎药废气、 污水处理 站废气	氨	2000	0.87	0.00133 (0.00133kg/次)	60	1	采取及时更 换活性炭措 施
	硫化氢		0.076	0.000152 (0.000152kg/ 次)			
	臭气浓度		/	/			

当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因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采取暂时停产、抓紧维修措施，维修完毕后再运行。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开车前首先打开废气处理系统，然后再开车生产。

(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置设施废气排放口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1 次/季度
		医院边界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综上所述，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9.048m³/d（3302.52m³/a），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类比《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医院提升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C/HJ202106116），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医院提升项目设置床位 100 张，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1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处理规模大于本项目，处理工艺与本项目相近。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8.2、COD240mg/L、BOD₅72mg/L、氨氮 88mg/L、SS92mg/L、动植物油 2.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6mg/L、粪大肠菌群 32000MPN/L、总余氯未检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60mg/L、BOD₅24mg/L、氨氮 28mg/L、SS26mg/L、动植物油 0.7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mg/L、粪大肠菌群 2700MPN/L、总余氯 2.19mg/L，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和生活废水	pH	3302.52	8.2无量纲	/	污水处理处	/	可行	6-9无量纲	/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
	COD		240	0.793		75		60	0.198	

水	BOD ₅	72	0.238	理 站	67	24	0.079	政管网进 入石家庄 西部上庄 污水处理 厂进一步 处理
	氨氮	88	0.291		84	14	0.046	
	SS	92	0.304		72	26	0.086	
	动植物 油	2.4	0.008		68	0.76	0.003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2.6	0.009		82	0.46	0.002	
	粪大肠 菌群	32000	/		92	2700	/	
	总余氯	/	/		/	2.19	0.007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①本项目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日处理污水能力 15m³/d，设计进水水质为：pH：6-9、COD≤300mg/L、BOD₅≤150mg/L、NH₃-N≤100mg/L、SS≤120mg/L。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

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单元处理效果见表 4-7。

表 4-9 主要处理单元处理效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 油	总余 氯	粪大肠 菌群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	原水	240	72	92	88	2.4	/	32000	2.6
2	调节池出水	228	72	68	83	2.4	/	30000	2.6
3	水解酸化+生 化出水	68	28	34	16	0.96	/	3000	0.52
4	沉淀出水	60	24	26	14	0.76	2.19	2700	0.46
处理效率		75%	67%	72%	84%	68%	/	92%	82%

本次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60mg/L、BOD₅24mg/L、氨氮 28mg/L、SS26mg/L、动植物油 0.7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mg/L、粪大肠菌群 2700MPN/L、总余氯 2.19mg/L，废水预测排放量为 COD0.198t/a、氨氮 0.046t/a。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依托区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经调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能力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废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选择池+悬链曝气池+ASS（同步硝化反硝化技术）+VF（泥渣层过滤技术）+D 型滤池+二氧化氯消毒/活性氧消毒”，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位于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对其影响较小。

③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5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投资为 30 万元，属于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在经济上可行。

④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项目污水处理站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维护，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属于其中附录 A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	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

（3）废水治理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

如发生停电现象或者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存在废水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本次评价考虑废水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降低，可能会引起废水超标的非正常排放。当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因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采取关闭出水阀门、抓紧维修措施，待维修完毕后再开启阀门排放。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 次/12 小时
		COD、SS	1 次/周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1 次/季度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对地表水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噪声污染源位置与采取防治措施后的源强见下表。

试用水印

表 4-1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医 院	污水泵1	75	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	6.6	4.2	-5	23.3	12.9	35.1	5.5	59.1	59.1	59.1	59.5	24h/d	30	23.1	23.1	23.1	23.5	1
2		污水泵2	75		6.6	0.7	-5	23.3	9.4	35.1	9.0	59.1	59.2	59.1	59.2	24h/d	30	23.1	23.2	23.1	23.2	1
3		污水泵3	80		11.2	0.6	-5	18.7	9.3	39.7	9.1	64.1	64.2	64.1	64.2	24h/d	30	28.1	28.2	28.1	28.2	1
4		污水泵4	80		11.2	4.2	-5	18.7	12.9	39.7	5.5	64.1	64.1	64.1	64.5	24h/d	30	28.1	28.1	28.1	28.5	1
5		污水泵5	75		20.4	0.6	-5	9.5	9.3	48.9	9.1	59.2	59.2	59.1	59.2	24h/d	30	23.2	23.2	23.1	23.2	1
6		污水泵6	75		20.2	4.2	-5	9.7	12.9	48.7	5.5	59.2	59.1	59.1	59.5	24h/d	30	23.2	23.1	23.1	23.5	1
7		风机1	80		25.9	3.5	-5	4.0	12.2	54.4	6.2	64.8	64.2	64.1	64.4	24h/d	30	28.8	28.2	28.1	28.4	1
8		风机2	75		28.2	9.1	1.2	1.7	17.8	56.7	0.6	62.2	59.1	59.1	68.9	24h/d	30	26.2	23.1	23.1	32.9	1
9		鼓风机1	80		12.4	-0.4	-5	17.5	8.3	40.9	10.1	64.1	64.3	64.1	64.2	24h/d	30	28.1	28.3	28.1	28.2	1
10		鼓风机2	80		13.6	-0.4	-5	16.3	8.3	42.1	10.1	64.1	64.3	64.1	64.2	24h/d	30	28.1	28.3	28.1	28.2	1

(2) 预测范围、点位、因子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厂界外 1m；

②预测点位：以厂界作为预测点，其中在东、南、西、北厂界，碧桂园星荟小区、问道颐养城小区各设 1 个点位，共 6 个预测点位。

③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预测模式及参数选取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

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 高度为 b , 窗户个数为 n ;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③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搬迁改造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贡献值		37.6	32.5	31.1	23.4
预测点名称		问道颐养城小区 56 幢（在建）	碧桂园星荟小区 （在建）	/	/
预测值	昼间	57	57	/	/
	夜间	48	47.2	/	/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完成后，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外界噪声对本项目影响

项目四周主要为居民区，无工业企业，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项目四周各敏感点居民区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外环境对院区的影响主要为医院北侧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病房北侧为隔声窗户，可减轻交通噪声对医院的影响。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病人的影响。经过距离衰减，病房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外环境对项目的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煎药药渣、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化验废液、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无毒无害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收集后外售; 煎药药渣产生量约为 1.825t/a, 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肥。										
项目在煎药室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煎药药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肥。										
表 4-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转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代码	分类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量(t/a)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0.05	医疗过程	固态	1 次/天	0.5	1 次/半年	收集后外售
2	煎药药渣	SW59	900-099-S59	18.25	医疗过程	固态	1 次/天	0.5	1 次/7d	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肥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化验废液、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棉球、棉签、废弃的医学样本、医用针头等，采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袋收集、装袋、密封、标记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设计床位 20 张, 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总量包括固定病床的医疗废物产生量和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 根据《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可知：										
病床的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及预测可按以下计算方法：										
A.病床的医疗废物产生量(kg/d)=床位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床·日)×床位数(床)×床位使用率(%，市区取 80%，县 65%，本项目取 80%)=0.74×20×80%=11.84kg/d；										
B.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计算及预测可按以下计算方法：										

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kg/d)=门诊医疗废物产生系数(kg/床·日)×门诊人数(人次)=0.2×60=12kg/d。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病床医疗废物产生量+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11.84+12=23.85kg/d (8.7t/a)。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9-2011）6.7.3 小结：去除有机物产生的污泥量宜按去除每公斤 BOD₅ 产生 0.2kgVSS～0.4kgVSS 计算（VSS 即干污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艺，由于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危险废物，保守起见污泥产生系数按高值计算，即去除每公斤 BOD₅ 产生 0.4kg 干污泥计算。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中 BOD₅ 浓度为 72mg/L，出水中 BOD₅ 浓度为 24mg/L。根据上述计算参数污泥产生量计算如下：干污泥量=3302.52m³/a×（72mg/L-24mg/L）×10⁻⁶×0.4kg=0.063t/a，污泥含水率以 80%计算，则污泥产生量为 0.315t/a。

项目污泥 180d 清掏一次，清掏时通过离心脱水机脱水降低含水量，污泥经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恶臭废气，活性炭填充量参照《石家庄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共计 2000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0.4m³，活性炭密度为 400kg/m³，则活性炭填充量为 0.16t，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 0.00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614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药物药品：主要为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失效、变质的药物药品，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化验废液：化验废液主要包括化验过程产生的废液和器皿前两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7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t)	转运频次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8.7	医疗过程	固态	医疗废物		1次/d	In/T/C/I/R	0.048	1次/2d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药物药品	HW01	841-005-01	0.05	运营过程	固态	药物性废物		1次/3月	T	0.019		
3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73	医疗过程	液态	/		1次/d	T/C/I/R	0.17	1次/3月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	841-001-01	0.315	污水处理过程	固态	感染性废物		1次/180d	T	0.158	1次/180d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614	废气治理	固态	NH ₃ 、H ₂ S		1次/年	T	0.1614	1次/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	废气治理	固态	NH ₃ 、H ₂ S		1次/年	T	0.03	1次/年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8 41-003-0184 1-004-01841 -005-01	负一层东 北部	6m ²	专用容器内 存放	5	2d
2		废药物药品	HW01	841-005-01				0.5	2d
3	危废暂	化验废液	HW49	900-047-49	负一层东	6m ²	专用容器内	0.5	3月

4	存间	化粪池及 污水处理 站污泥	HW01	841-001-01	北部		存放	0.5	180d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年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年

②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

项目在负一层东北部设置 1 座 6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a.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分类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只有在废物产生点就地分类，才能将废物分为不同类型进行正确的处理。分类应由产生废物的部门派专人负责实施，保证安全。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别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医疗废物产生部门应该尽可能地对废物分类，只有在情况不清楚的时候才遵循防范原则，即如果废物的种类不清楚时，将其放置在危害性最高的废物收集袋中。分类分离处置必须贯穿全过程，从产生点经过整个废物流到最终处置点，所有存储和运输方法也必须遵守这种分类分离制度。在医疗垃圾产生的基本单位如护理或医疗单元即对所产生的医疗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与塑料袋，并在基本收集点提供垃圾收集的指导或警示信息。分类收集医疗垃圾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分类收集医疗垃圾包装物、容器的要求

医疗垃圾种类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锐器	注明“锐器”，黄色	补一次记，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或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褐色	塑料袋或容器
化学性废物	注明“化学性废物”，黄色	容器

危险废物： 项目在负一层东北部另设置一座 6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危废间建设方案如下： a.危废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间内空间应可供人搬运，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表 4-19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项目	样式（样例）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露天/室外入口）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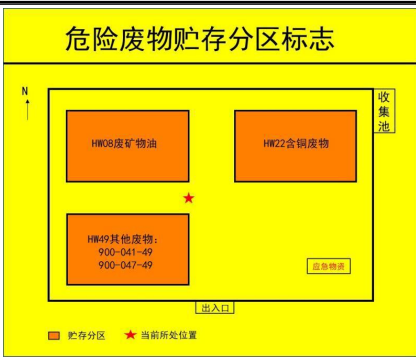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 分区标志		
	③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暂存，以专用容器储存，加盖密封。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④“四防”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使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cm/s$；或参照GB18598 执行。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⑤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⑥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则产生量为 5.4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等效粘土 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内壁及池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
		医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间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 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分析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酒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中的计算方法和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可以得到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 ₁ , q ₂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 Q ₂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05	5	0.01
2	酒精	/	0.05	/	/
3	医疗废物	/	0.024	/	/
4	废药物药品	/	0.01	100	0.0001
5	化验废液	/	0.19	100	0.0019
6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	0.158	/	/
7	废活性炭	/	0.1614	/	/
8	废过滤棉	/	0.03	/	/
项目 Q 值 Σ					0.012

由上表可知， $Q=0.012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②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本项目主要涉及次氯酸钠、酒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本工程风险主要存在于次氯酸钠、酒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出现的泄漏和遗撒事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J.6，本项目环境影响识别结果的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库房	库房	酒精	泄露	大气	大气环境
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次氯酸钠	泄露	大气	大气环境
3	医废暂存间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泄露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
4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化验废液	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环境

（2）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项目发生环境风险，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药品药剂贮存场所设置安全标准，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检验室内应贮存必要的消防设施等，以防物料泄漏时的应急处理之需；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物料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专人定期对储存情况进行巡查，一旦发现泄漏隐患立即向负责人汇报。

加强医废间、危废间管理，定期检查专用储存设施是否有泄漏、遗撒；危废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污水处理站做好防腐防渗，避免渗漏，同时对消毒药品进行专人管控，随用随取，避免泄漏；在院区设应急废水收集桶，避免应急事故发生时废水溢流至院区外。

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租赁现有楼房，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电磁辐射另行评价。

9、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

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运营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等，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②设立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煎药废气	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集气管道		
		氨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周边	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氨			
		硫化氢			
		甲烷			
	医院边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住院部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煎药锅清洗废水、洗衣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建设 1 座处理能力为 15m³/d 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水解酸化池+一级生物接触氧化池+二级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化验废水先进行中和处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中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进行处理，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泵类、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煎药药渣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作农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医废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采用水泥、环氧树脂防渗；			

	污水处理站：内壁及池底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使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医废间、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执行，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使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贮存场所设置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物料的安全贮存、使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程，加强日常的安全检查；医废间、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检查专用危废储存设施是否有泄漏、遗撒；医废间、危废间旁放置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进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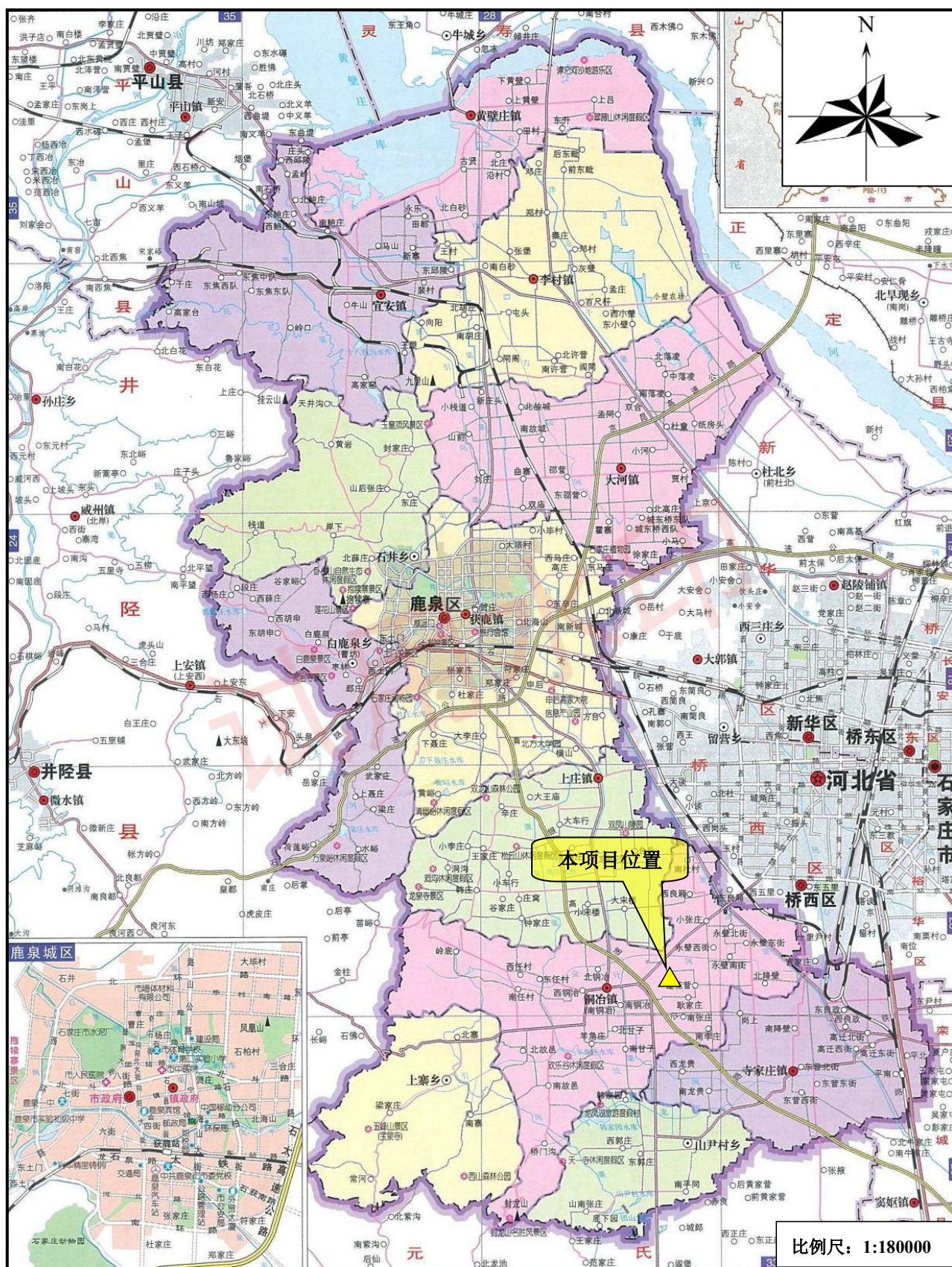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		0	0
	NO _x				0		0	0
	氨				0.0035		0.0035	+0.0035
	硫化氢				0.0004		0.0004	+0.0004
废水	COD				0.198		0.198	+0.198
	氨氮				0.046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05
	煎药药渣				1.825		1.825	+1.82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8.7		8.7	+8.7
	废药物药品				0.05		0.05	+0.05

	化验废液				0.73		0.73	+0.73
	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				0.315		0.315	+0.315
	废活性炭				0.1614		0.1614	+0.1614
	废过滤棉				0.03		0.03	+0.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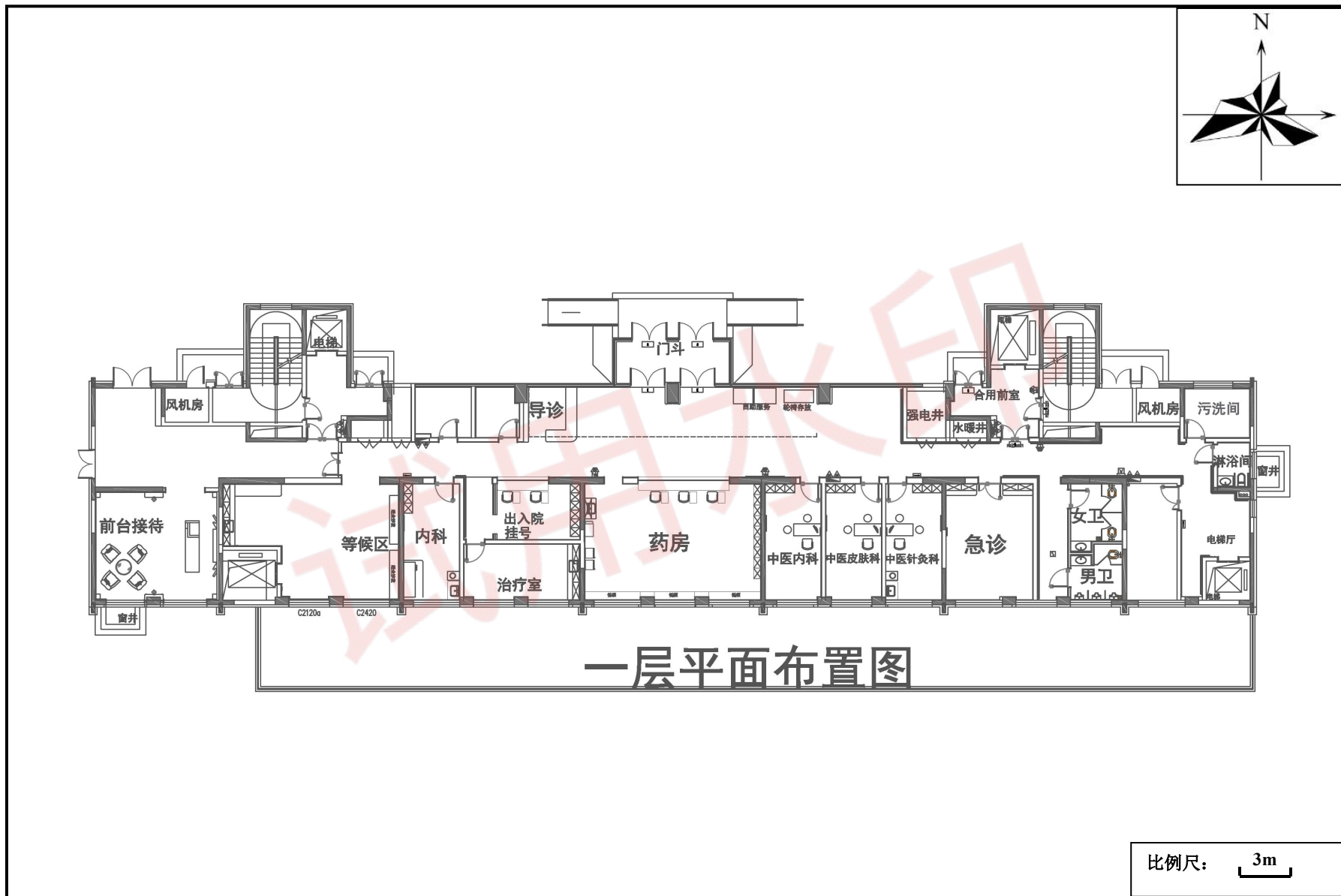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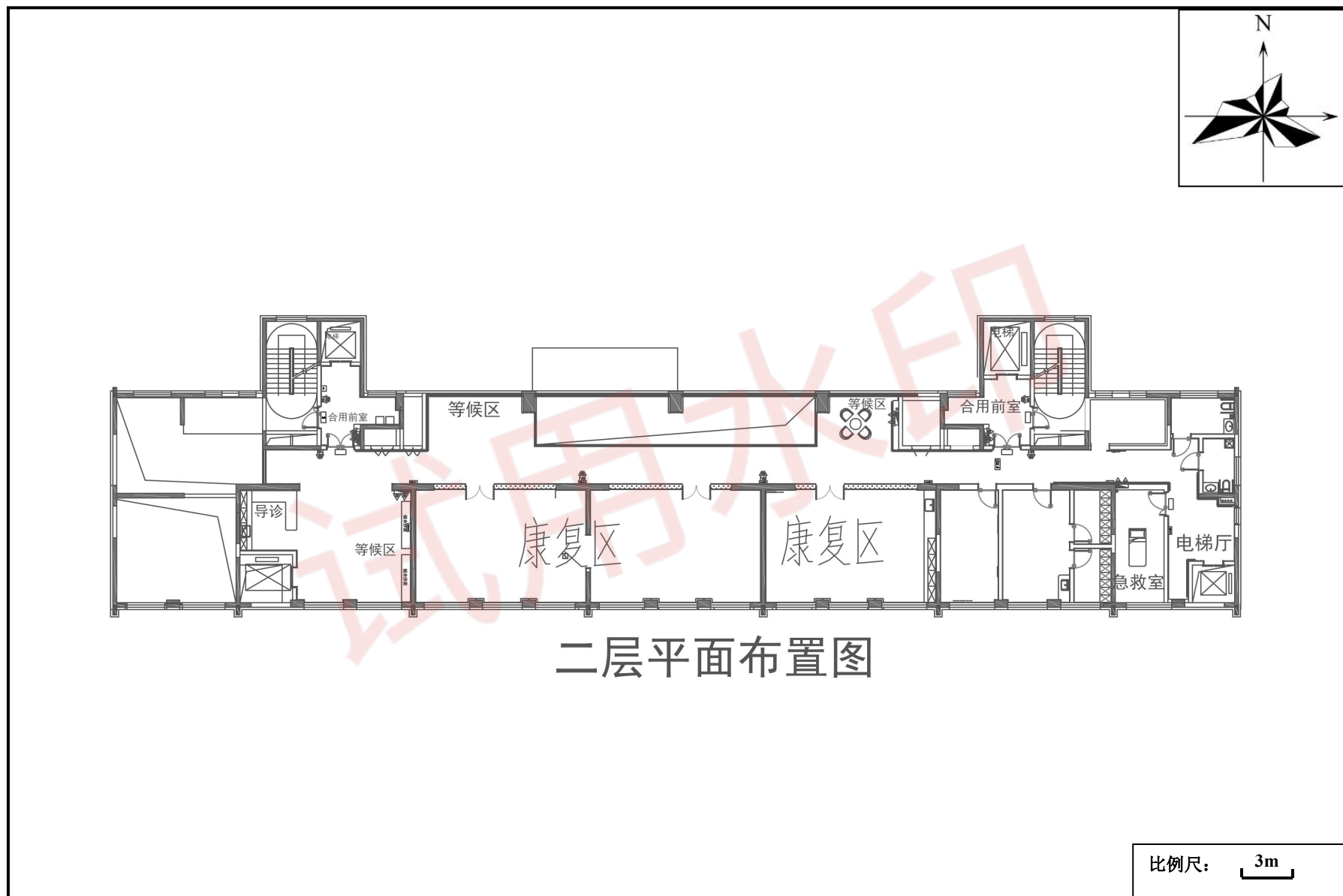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m)
恩泰卓越学府小区(在建)	N	55
碧桂园星荟小区(在建)	E	25
石家庄精英新华中学	SE	310
问道颐养城小区(在建)	/	22
启航御府小区	SW	120
启航小镇小区	NW	115
恒信国际幼儿园	NW	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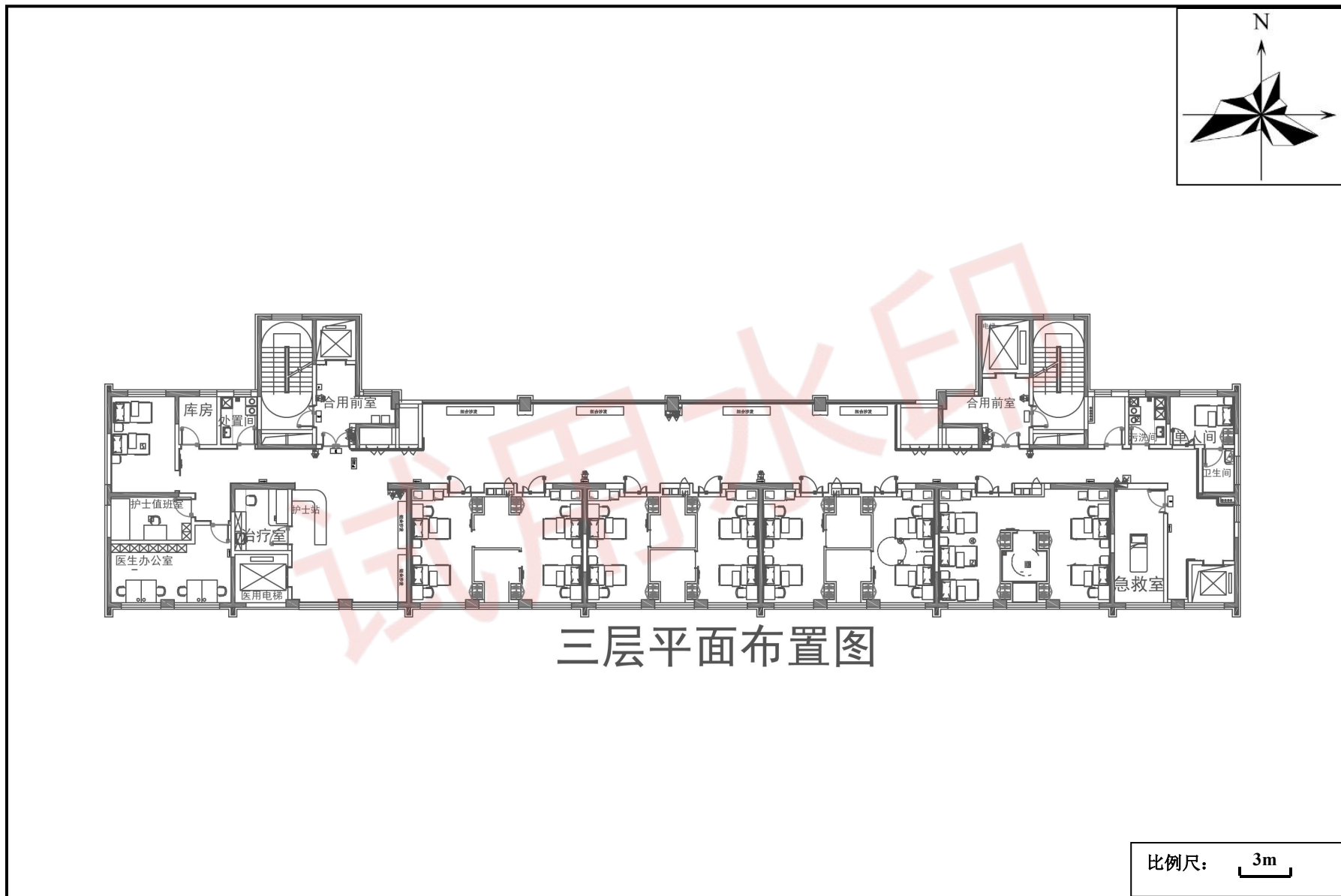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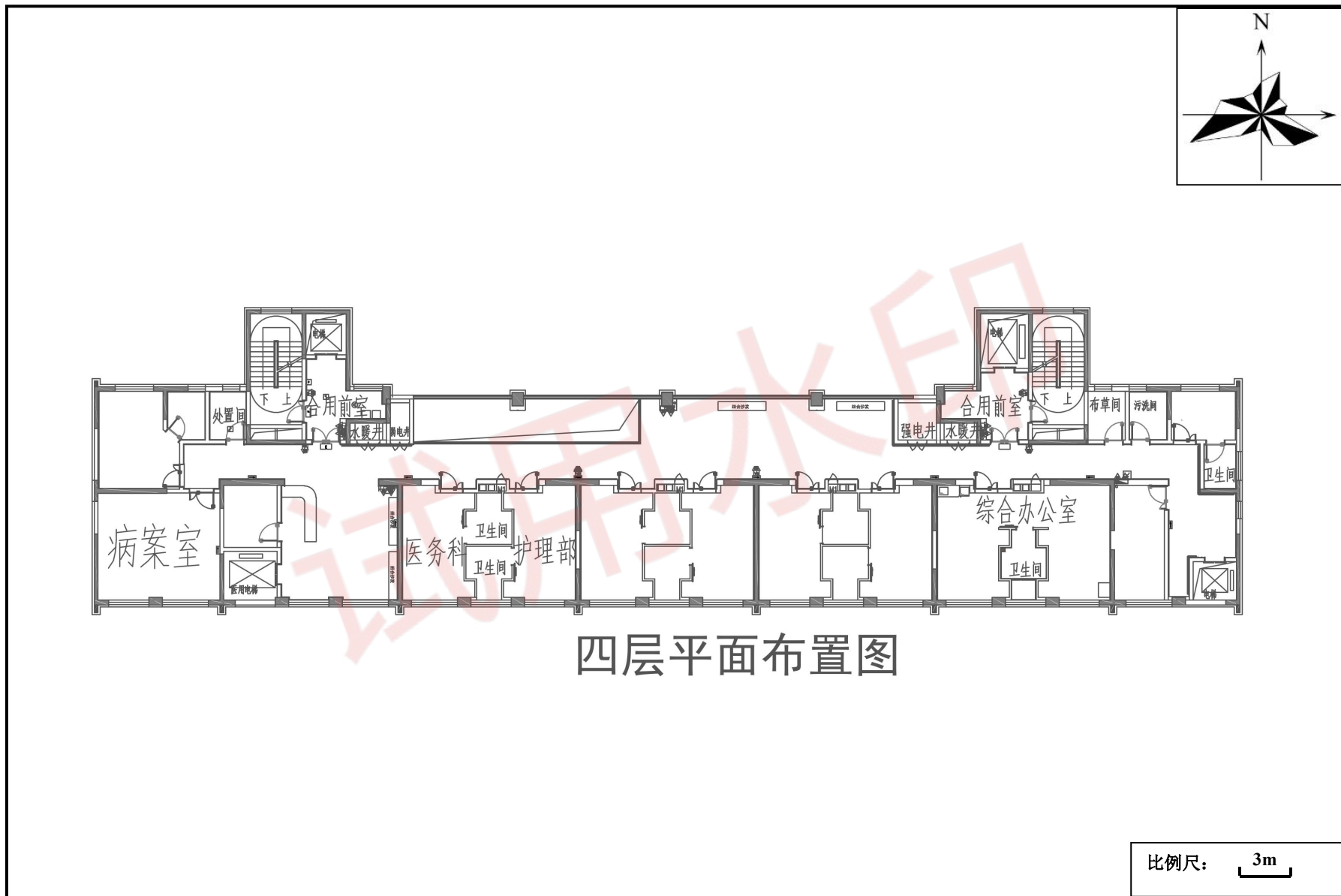
附图3 医院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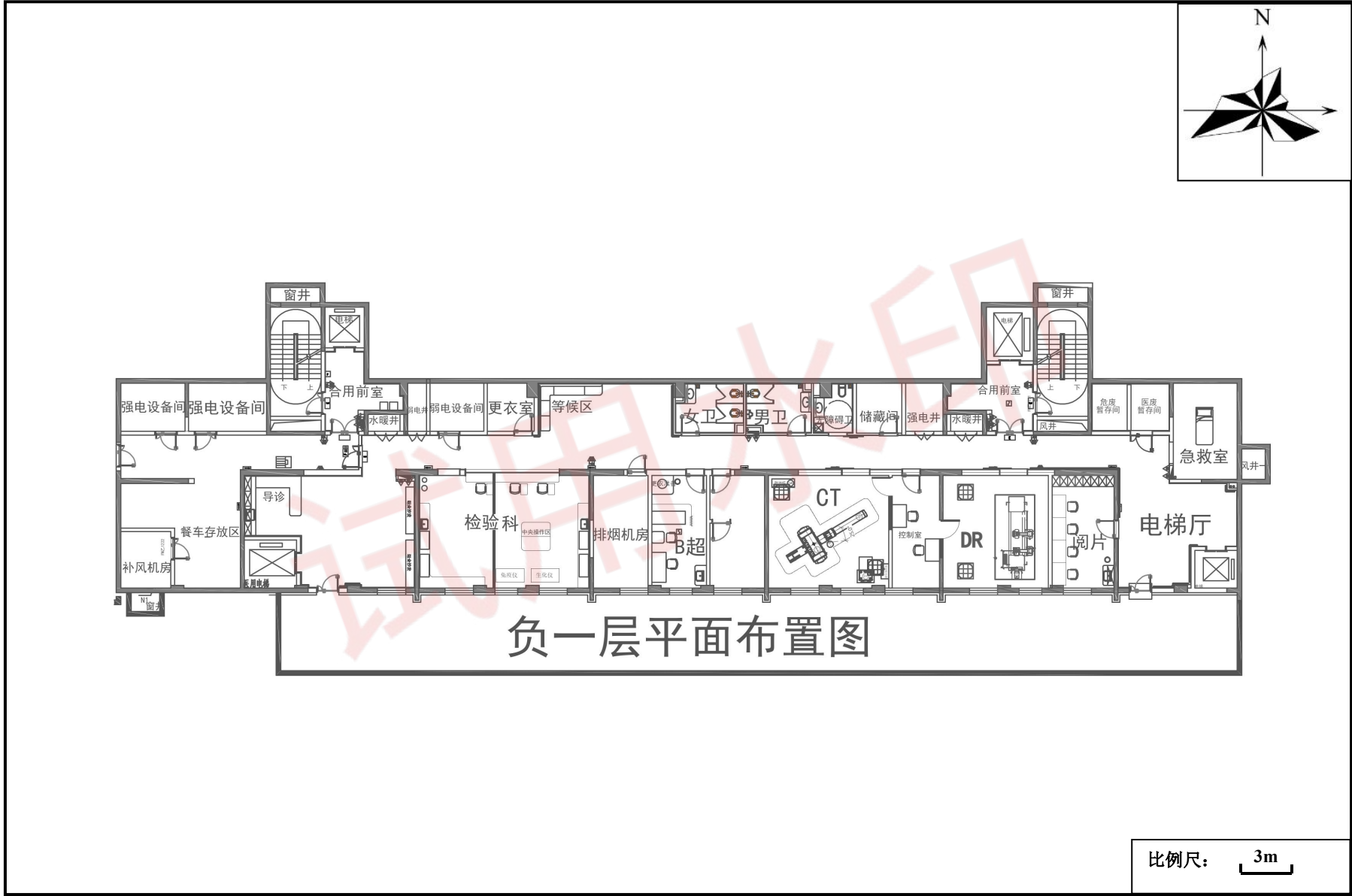
附图3 医院平面布置图（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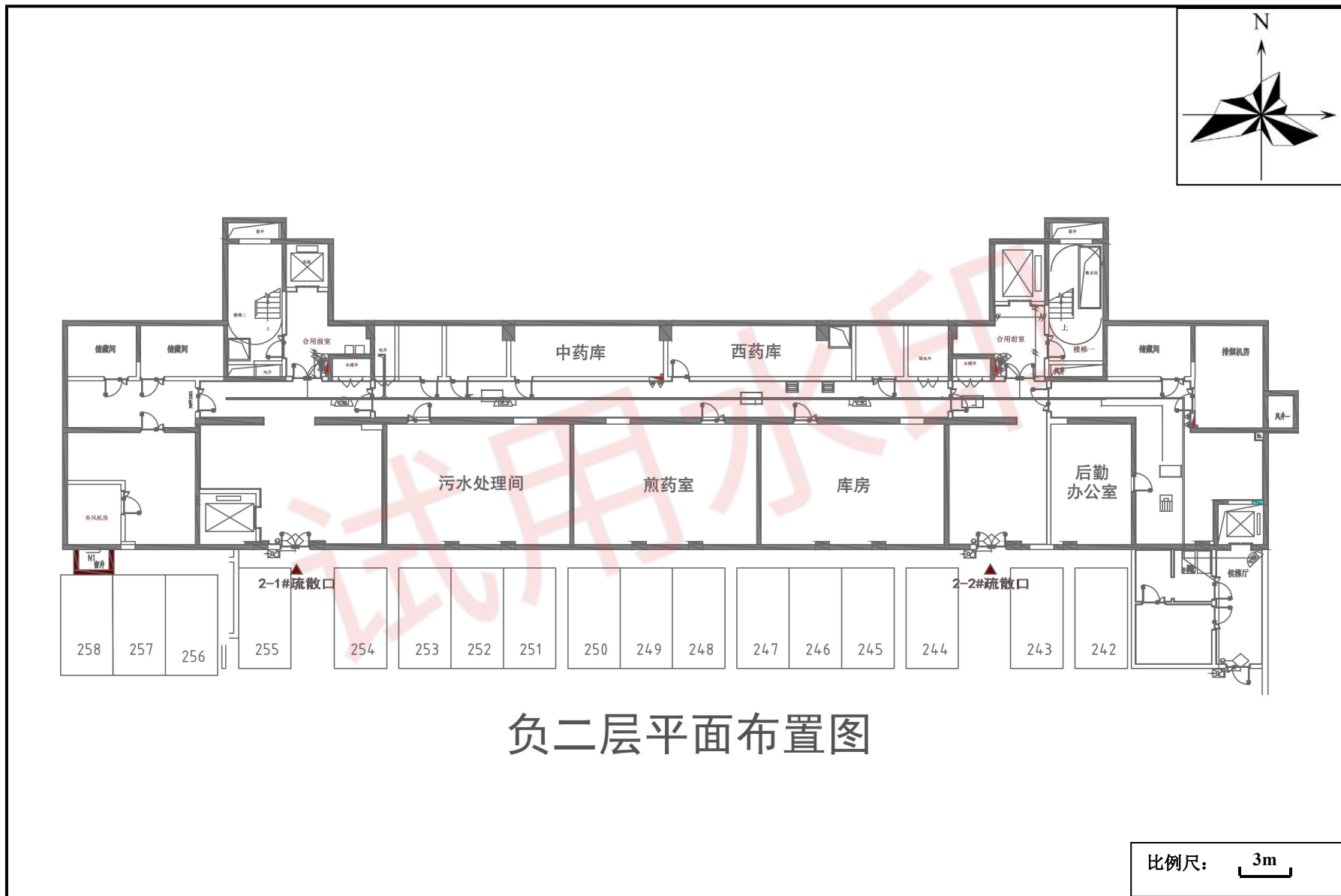
附图3 医院平面布置图（三层）



附图3 医院平面布置图（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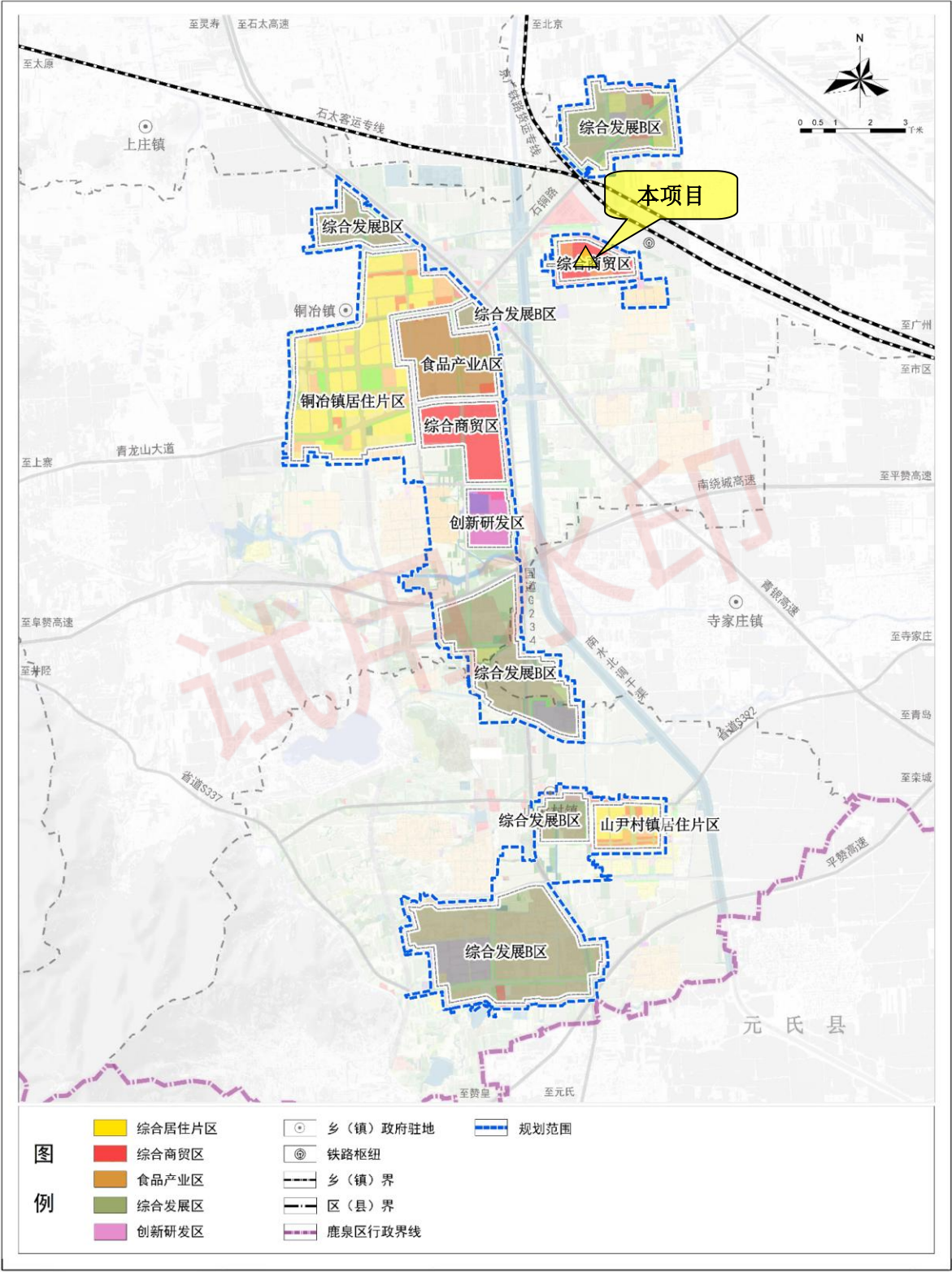


附图 3 医院平面布置图（负一层）



附图3 医院平面布置图（负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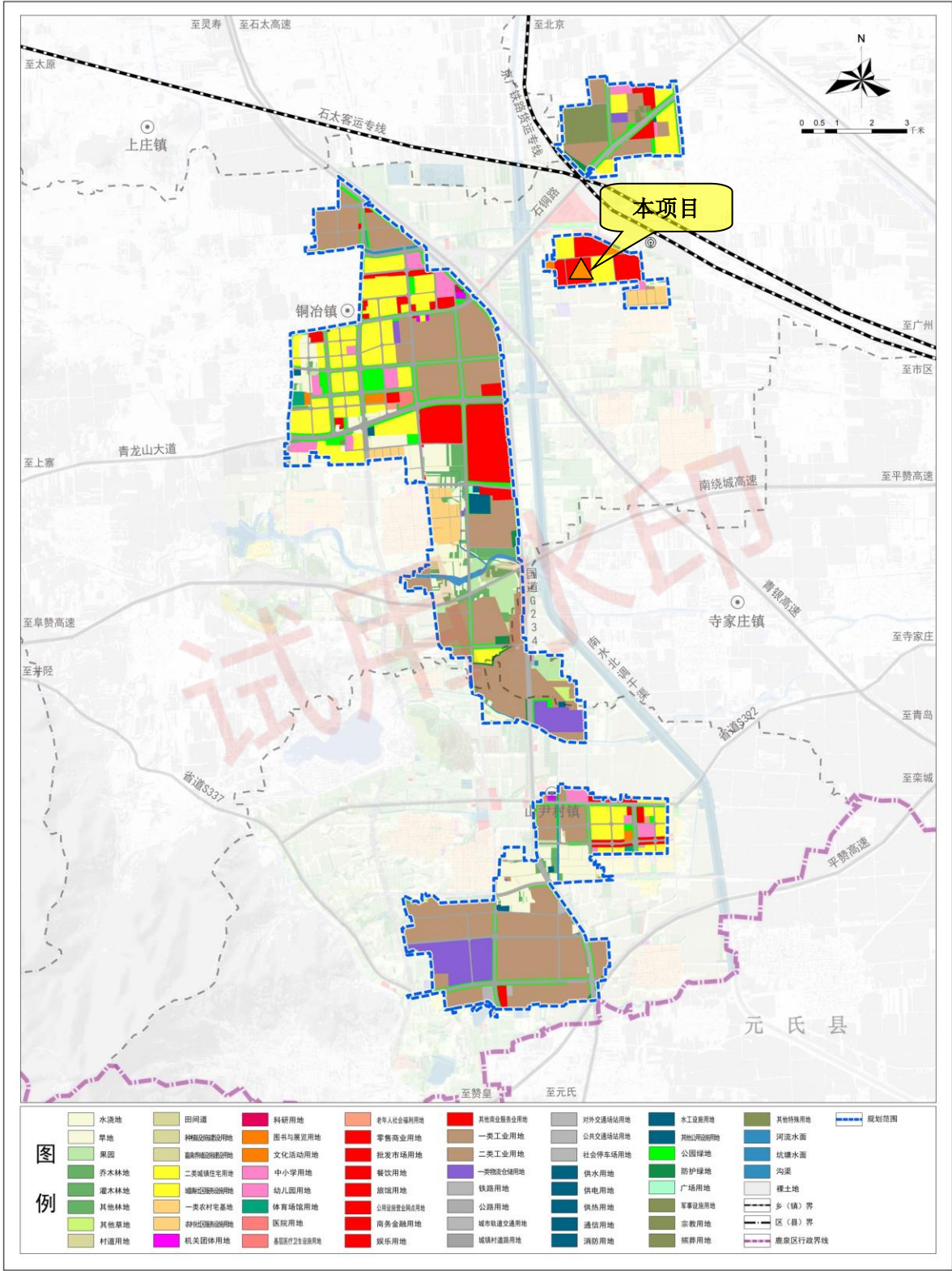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图



附图 4 绿岛产业园产业布局图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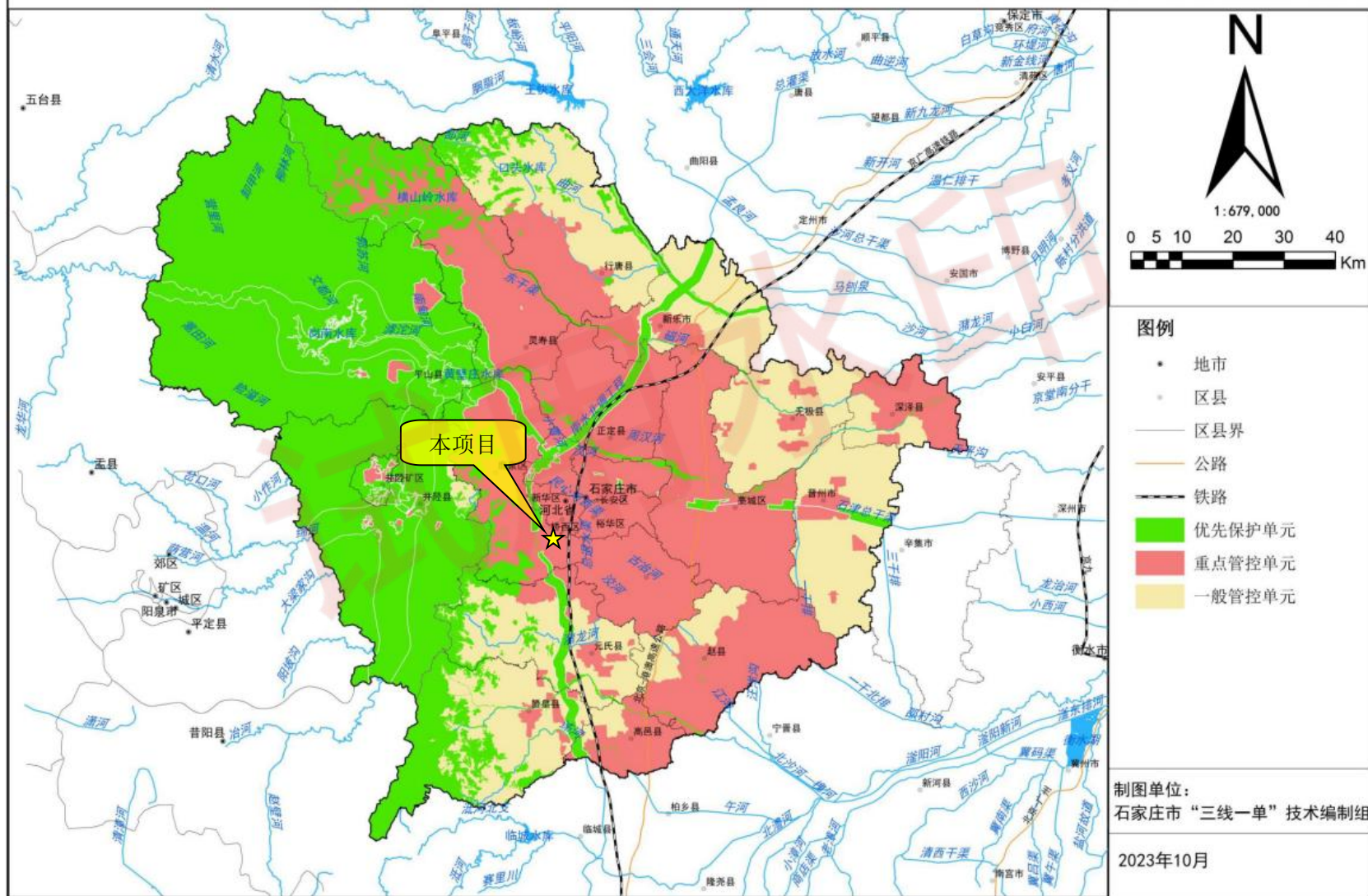
绿岛产业园用地用海规划图



附图 5 绿岛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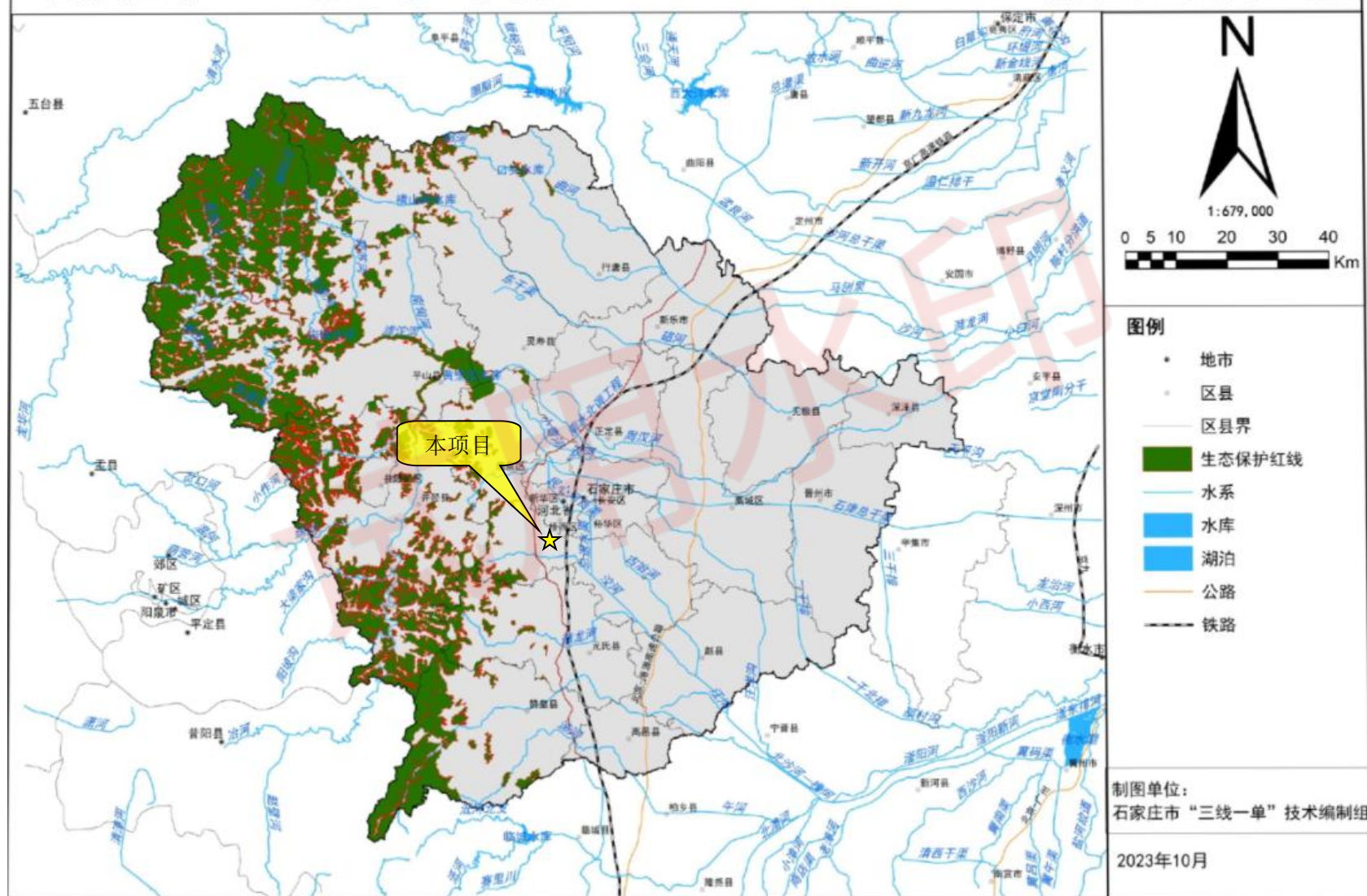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7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8 生态保护红线图

备案编号：鹿数政投资备〔2025〕871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为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改造面积约 3400 平方米，具体诊疗科目及床位数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具体建设内容及地点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鹿数政投资备〔2025〕628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规划、环保、水利、节能、安全生产、消防、电力、施工等相关手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

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509-130110-89-05-625630

试用水印

全国唯一标识码 130168691

医疗机构名称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花村
地址 12号问道颐养城57幢
邮政编码 05022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 20(张) 牙椅0(张)
注册资金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聪超
主要负责人 石伟
有效期限 自 2025年 8月 25日
至 2030年 8月 24日
登记号 MA5JGLKNX130168691A210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 8月 25日

诊疗科目

内科 /急诊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03 /20 /30;30.01;30.03 /32;32.01;32.02;32.05
/50;50.01;50.05;50.13*****

贵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消防验收备案(新、改、扩建和改变建筑用途)等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JGLKNX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赵聪超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12号问道颐养城57幢1-3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医疗美容服务; 药品零售; 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医院管理;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心理咨询服务; 体育健康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日用品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诊所服务; 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医用口罩零售;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6月17日



权利人	石家庄启航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祥路12号祥道颐养园57号楼、59号地下车库
不动产单元号	130185102022GB00014F00570004等244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 储藏室, 商业, 车库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48027.85m ² / 房屋建筑面积:18597.6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9月1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建筑面积:18597.67m ² , 房屋专有建筑面积:12538.08m ² , 房屋分摊建筑面积:6059.59m ² 共有244个不动产单元, 其中: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57号楼房屋建筑面积:13748.31m ² , 房屋总层数:20层, 所在层:-2-18, 59号楼房屋建筑面积:4849.36m ² ,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1 本证为57、59号楼, 与本宗地上其他建筑共用本宗地

- 1、石家庄启航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30100MA08L6DM82
- 2、本不动产于 2025-02-26 通过[变更登记]坐落变更颁发不动产权证, 原权利人[石家庄启航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不动产权证[冀(2025)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作废。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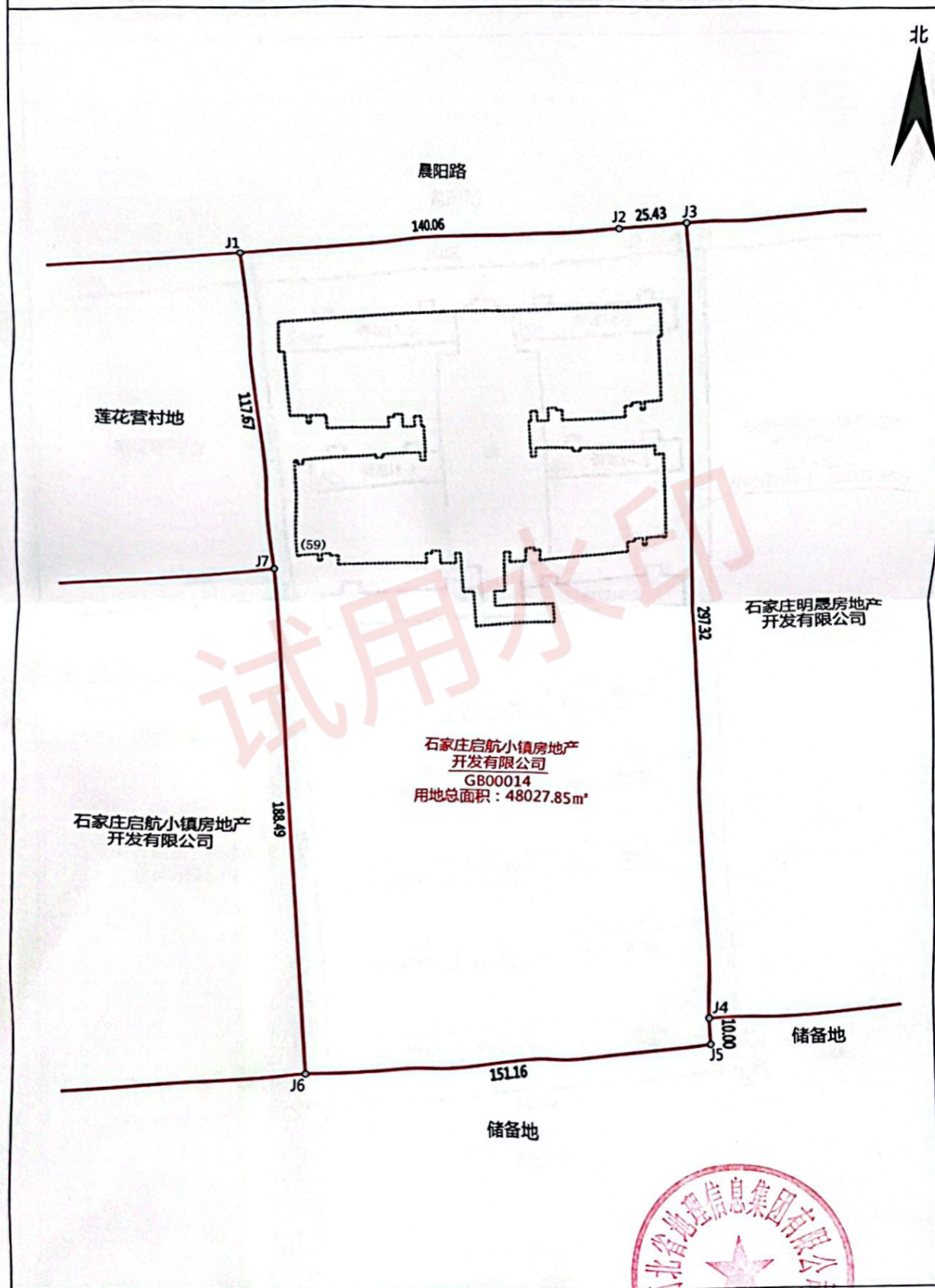
单位：m

宗地代码：130185102022GB00014

土地权利人：石家庄启航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J50G049007

宗地面积：48027.8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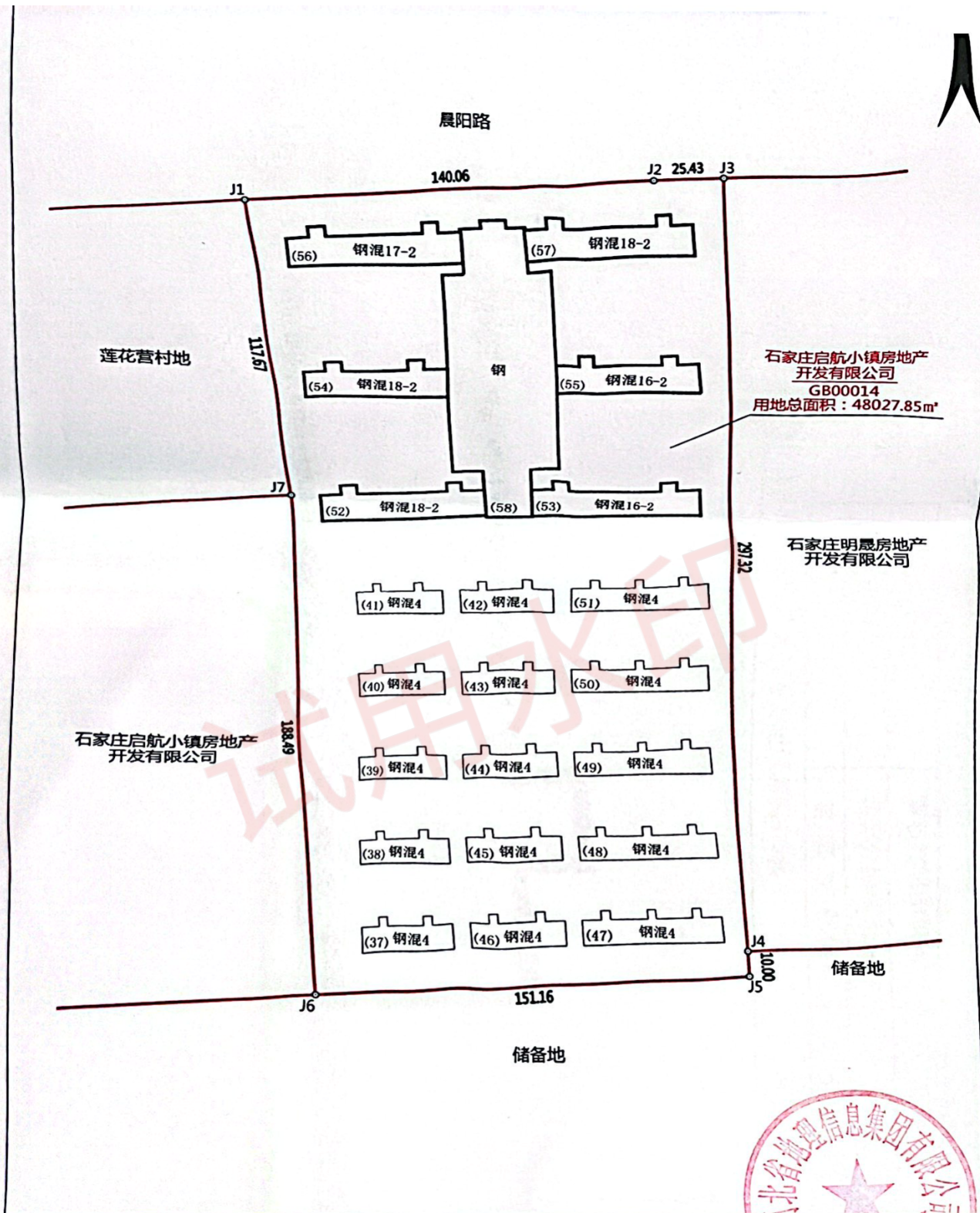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4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2024年12月22日

1:2100

测绘单位：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者：郑伟康
审核者：王庆章





2024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2月22日

1:2100

测绘单位: 河北省地理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者: 郑伟康
审核者: 王庆章



房 产 图

宗地代码	130185102022GB00014	结 构	钢混	套内建筑面积(m ²)	——
幢 号	F0057	层 数	-2/18	共有分摊面积(m ²)	——
户 号	——	层 次	-2~18	建 筑 面 积(m ²)	13748.31
坐 落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祥路12号祥道颐养园57#楼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的
意见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厂房权属石家庄启航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拟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约 600 万元，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三区三线"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6 日



试用

医养结合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共同运营石家庄问道中医院有限公司，整合乙方医疗资源与甲方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

第二条 合作模式

1. 机构性质：合作医疗机构类型为中医院。
2. 管理职责：
 - 乙方负责医疗资质审批、医护人员派驻、质量管理；
 - 甲方负责场地提供、养老客户对接、日常运营协调。

第三条 合作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4 日止。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乙方责任：

1. 提供医疗技术标准、品牌授权（如适用）及医护团队支持；
2. 协助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行政审批手续。

甲方责任：

1. 提供符合医疗规范的场地及基础设施;
2. 负责对接养老院老人需求, 协调入住转诊流程。

第五条 医疗管理

1. 执业规范: 合作医疗机构须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规, 甲方监督医疗质量。
2. 医保对接: 由乙方负责申请医保定点资质 (如适用)。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保密条款: 双方不得泄露合作涉及的医疗数据、商业机密。
2. 争议解决: 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石家庄根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311-82213605

传 真: 0311-82215721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乙方 (盖章): 石家庄问道中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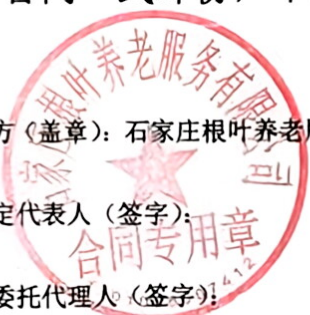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633904489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年4月25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5〕1334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5月，我厅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审查，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为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2016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石家庄园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1号)，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和河北鹿泉绿岛经济开发区合并，实行“一区两园”，整合后名称为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19.93平方公里。2023年12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同意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电子信息园范围以外实际管辖区域的批复》(石政函〔2023〕102号),同意开发区托管电子信息园批复范围以外实际管辖区域,托管面积为10.37平方公里。2024年5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托管鹿北新区的批复》(石政函〔2024〕44号),同意开发区托管鹿北新区,托管面积为45.93平方公里。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结合“三区三线”及国土空间规划,你单位根据省政府批复范围、市政府托管范围及开发区边界外延3.6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了《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面积79.83平方公里,设立电子信息园、绿岛产业园、鹿北新区。规划以电子信息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医药制造产业、塑料制品产业、仓储物流产业,同时加强现状企业的改造提升。规划近期末至2025年、远期末至2030年。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基础上,分析《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并开展了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

线和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涉及鹿泉区中心城区、村庄及居住区、学校、医院、生态保护红线、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重叠；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Ⅱ类水体)生态保护红线紧邻开发区，开发区距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 80 米；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Ⅱ类水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黄壁庄水库(Ⅱ类水体)一级保护区紧邻开发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鹿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部分区域与开发区范围重叠；封龙山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距离开发区 135 米。总体上，区域空间布局、水环境、大气环境较敏感。因此，应依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并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对生态环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二）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能源等《规划》内容。

（三）严格空间管控要求，优化功能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引导和管控要求，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强化涉重废水污染治理，电镀等涉重工序废水在厂区内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西北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前，鹿北新区污水不外排。严格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

（五）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及其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土壤环境等生态环境管理及准入要求；现有水泥熟料企业禁止新增产能；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医药制造、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要求，以及现状企业改造提升要求。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

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供水水厂、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再生水管网、供热管网、长距离输送蒸汽管网等建设内容，适时投运。园区供热管网（含长距离蒸汽管网）建成后，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建锅炉淘汰或作为备用锅炉。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开发区鹿北新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鼓励并推动开发区采取新能源车辆，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启动三级（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开发区内运输车辆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要求。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结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项目生态环境

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建设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简化。

五、本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报告书》一并作为《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10日

抄送：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312343893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1日止

检测报告

HBYP 测字[2025]第 09014 号

委托单位: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23 日

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章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承担单位：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刘磊

报告编写人：杨

审 核：王朋平

签 发：刘磊 2025. 9. 23

检测人员：刘泽康、王申

试用水印

机构名称：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蔡家岗村朝阳大街 88 号

电话/传真：

邮 箱：hebeiyipengjiance@126.com

邮 编：052160

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前言

受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委托，2025 年 9 月 11 日河北怡鹏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

二、概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噪声		
受检单位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		
采样人员	刘泽康、王申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三、样品特征

类别	样品描述
—	—

四、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检测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A-143;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YQ-A-0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A-035	—

五、检测方案

1、噪声

项目	内容	备注
敏感点噪声	3 个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1 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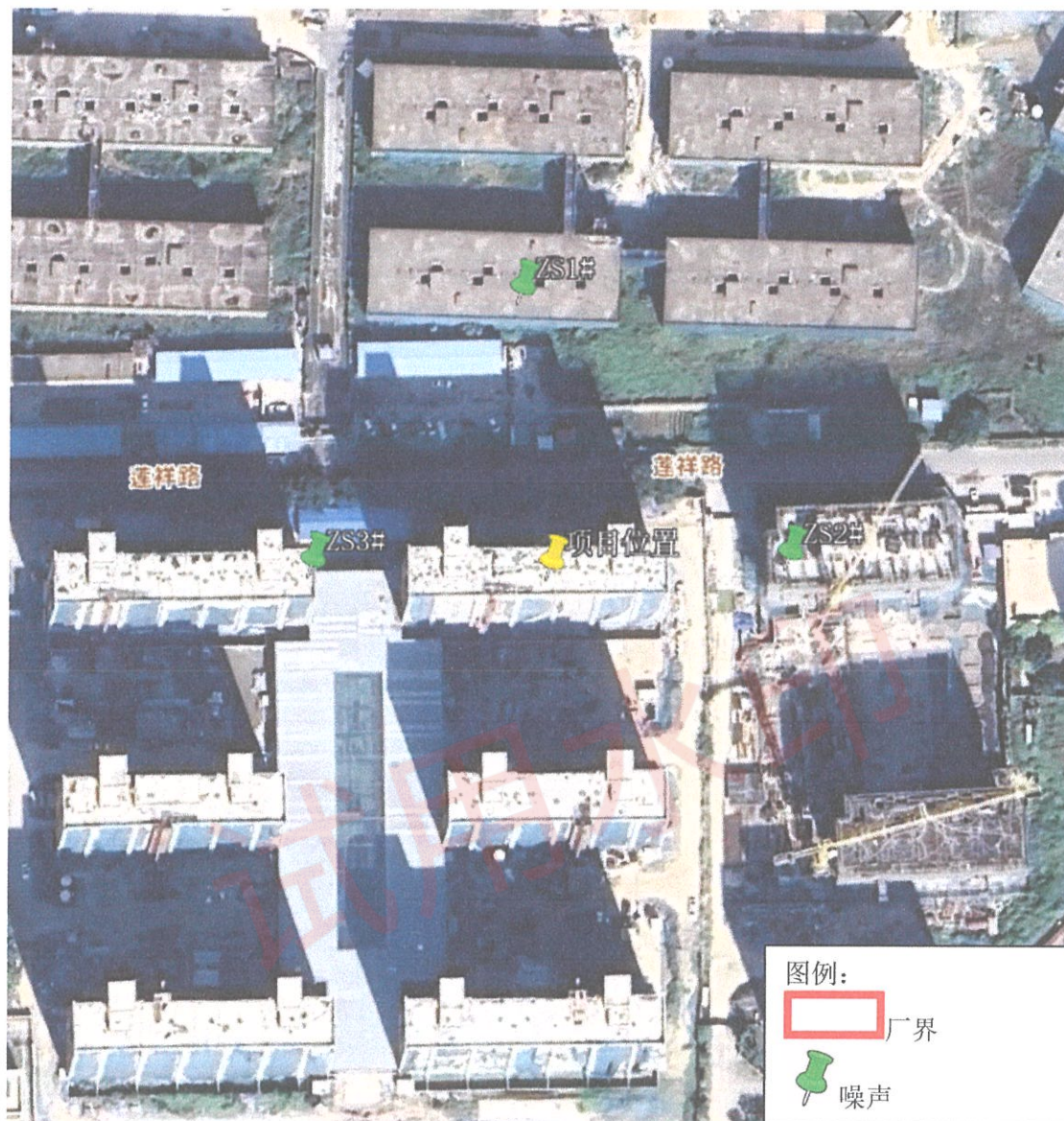
六、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点位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监测 时间	监测 结果 dB (A)	监测 时间	监测 结果 dB (A)		
石家庄问道 中医医院有 限公司 2025. 9. 11	敏感点 噪声	ZS1#	17:33	58	22:02	47	《声环境 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达标
		ZS2#	17:47	57	22:15	47		
		ZS3#	18:04	57	22:28	48		

试用水印

附件 1. 项目监测布点图



噪声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2）第（Y08006）号



项目名称： 赞皇县医院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赞皇县医院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杨朋松

联系电话： 0311—88577999

邮 编： 050066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 赞皇县医院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赵丁茂、富帅、郭翔婷、常丽帅、申铭、孙贺娟、祝艳等

报告编写: 刘书培

日期: 2022.09.06

报告审核: 李慧娟

日期: 2022.09.06

报告签发: 孙贺娟

日期: 2022.09.06

中天环保
ZHONGTIANHUANBAO

1. 概况

受赞皇县医院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18日对赞皇县医院外排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赞皇县医院	联系人/电话	
受检方	赞皇县医院	联系人/电话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2.08.17~18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赞皇镇槐泉东路 50 号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氨、流量	2022.08.17~18	污水处理站废气分流粗滤区+臭氧净化区+光氧催化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排气筒出口	每日 3 次, 检测 2 天	多孔玻板吸收管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臭气浓度				臭气袋
	饮食业油烟、流量	2022.08.17~18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排气筒出口	每日 5 次, 检测 2 天	金属滤筒
无组织废气	甲烷	2022.08.17~18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每日 4 次, 检测 2 天	特氟龙气袋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
	臭气浓度				臭气袋
废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08.17~18	污水总排口	每日 4 次, 检测 2 天	微浑微黄稍有异味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8.17~18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2 天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185	—	2022.08.17~ 1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8	10 (无量纲)	2022.08.17~ 18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6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25mg/m ³	2022.08.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 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HBZT-064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1mg/m ³	2022.08.17~ 18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 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定仪 /HBZT-185 QD-8 红外测油仪 /HBZT-013	0.1mg/m ³	2022.08.18~ 19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ZT-057/058/059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HBZT-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1mg/m ³	2022.08.18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KB-6120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HBZT-057/058/059 崂应 2051 型智能 24 小时 /TSP 综合采样器 /HBZT-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01mg/m ³	2022.08.17~ 18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9	10 (无量纲)	2022.08.17~ 18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0.06mg/m ³	2022.08.1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HBZT-287	——	2022.08.17~ 18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2022.08.1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25mg/L	2022.08.17~ 1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204N 型 电子天平 /HBZT-012 DHG-90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HBZT-016	——	2022.08.19

续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及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分析日期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HBZT-005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HBZT-014	0.5mg/L	2022.08.18~ 2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BZT-324	0.01mg/L	2022.08.18~ 1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7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HBZT-324	0.05mg/L	2022.08.18~ 1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GH500BC 隔水式培养箱 /HBZT-085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HBZT-024	20MPN/L	2022.08.17~ 19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3mg/L	2022.08.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BZT-006	0.05mg/L LAS	2022.08.17~ 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T-16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161	—	2022.08.17~ 18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2.08.17	污水处理站废气 分流粗滤区+臭氧 净化区+光氧催化 区+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72	480	474	480	——	——
		氨浓度 (mg/m ³)	2.87	2.65	2.83	2.87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32	0.33	0.34	0.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737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分流粗滤区+臭氧 净化区+光氧催化 区+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 (15m)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11	526	491	526	——	——
		氨浓度 (mg/m ³)	1.49	1.16	1.30	1.49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6	0.0006	0.0008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6	0.15	0.18	0.18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08	0.00008	0.00009	0.00009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2022.08.18	污水处理站废气 分流粗滤区+臭氧 净化区+光氧催化 区+活性炭吸附装 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84	480	459	484	——	——
		氨浓度 (mg/m ³)	3.10	2.81	2.95	3.10	——	——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33	0.32	0.34	0.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737	——	——
	污水处理站废气 分流粗滤区+臭氧 净化区+光氧催化 区+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 (15m)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23	525	508	525	——	——
		氨浓度 (mg/m ³)	1.32	1.15	1.41	1.41	——	——
		氨排放速率 (kg/h)	0.0007	0.0006	0.0007	0.0007	≤4.9	达标
		硫化氢浓度 (mg/m ³)	0.17	0.15	0.16	0.17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09	0.00008	0.00008	0.00009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平均值		
2022.08.17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标干流量(m³/h)	2641	2543	2597	2563	2511	2571	——	——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³)	1.4	1.4	1.4	1.6	1.6	1.5	——	——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816	2753	2746	2697	2767	2756	——	——
		折算灶头数(个)	1.4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³)	0.5	0.5	0.4	0.5	0.5	0.5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mg/m³)	0.5	0.5	0.4	0.5	0.5	0.5	≤2.0	达标
		去除效率(%)	65.2						≥60	达标
2022.08.18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	标干流量(m³/h)	2621	2591	2653	2683	2609	2631	——	——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³)	1.4	1.5	1.4	1.5	1.5	1.5	——	——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15m)出口	标干流量(m³/h)	2787	2747	2724	2898	2858	2803	——	——
		折算灶头数(个)	1.4							
		实测饮食业油烟浓度(mg/m³)	0.5	0.4	0.5	0.4	0.5	0.5	——	——
		折算饮食业油烟浓度(mg/m³)	0.5	0.4	0.5	0.4	0.5	0.5	≤2.0	达标
		去除效率(%)	66.5						≥60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2.08.17	甲烷(体积分数%)	0.0041	0.0048	0.0062	0.0053	0.0062	≤1	达标
		0.0038	0.0061	0.0047	0.0054			
		0.0037	0.0053	0.0058	0.0056			
		0.0040	0.0061	0.0057	0.0051			
	硫化氢(mg/m ³)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 ³)	0.07	0.14	0.16	0.15	0.16	≤1.0	达标
		0.07	0.14	0.11	0.11			
		0.06	0.16	0.12	0.11			
		0.08	0.16	0.14	0.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续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2022.08.18	甲烷(体积分数%)	0.0035	0.0054	0.0050	0.0062	0.0062	≤1	达标
		0.0034	0.0056	0.0056	0.0056			
		0.0033	0.0051	0.0062	0.0061			
		0.0041	0.0059	0.0050	0.0047			
	硫化氢(mg/m³)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mg/m³)	0.07	0.15	0.14	0.11	0.16	≤1.0	达标
		0.08	0.15	0.14	0.13			
		0.06	0.11	0.12	0.12			
		0.07	0.12	0.15	0.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2022.08.17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1	7.1	7.2	7.1-7.2	6-9	达标
		COD	mg/L	40	35	36	33	36	≤250	达标
		氨氮	mg/L	8.06	8.10	8.84	7.75	8.19	≤35	达标
		SS	mg/L	18	15	18	17	17	≤60	达标
		BOD ₅	mg/L	13.0	12.2	11.7	11.2	12.0	≤100	达标
		总磷	mg/L	1.12	1.01	1.18	1.14	1.11	≤3	达标
		总氮	mg/L	10.7	13.0	11.0	12.0	11.7	≤4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0	50	60	40	52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0.13	0.15	0.10	0.12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7.22	7.08	7.44	7.17	7.23	2-8	达标
2022.08.18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7.1	7.2	7.2	7.1-7.2	6-9	达标
		COD	mg/L	45	38	40	45	42	≤250	达标
		氨氮	mg/L	8.31	7.84	8.22	8.01	8.10	≤35	达标
		SS	mg/L	13	16	14	17	15	≤60	达标
		BOD ₅	mg/L	14.7	15.2	16.2	15.7	15.4	≤100	达标
		总磷	mg/L	1.04	1.12	1.05	1.17	1.10	≤3	达标
		总氮	mg/L	12.3	13.4	11.5	13.2	12.6	≤4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0	80	70	40	62	≤50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	0.15	0.14	0.10	0.13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7.61	7.83	7.61	7.85	7.72	2-8	达标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及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4.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2.08.17	东厂界	8:32~8:42	53	22:05~22:15	43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南厂界	8:50~9:00	52	22:23~22:33	42		
	西厂界	9:09~9:19	54	22:41~22:51	40		
	北厂界	9:27~9:37	54	23:02~23:12	40		
2022.08.18	东厂界	8:12~8:22	53	22:06~22:16	42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南厂界	8:30~8:40	51	22:26~22:36	42		
	西厂界	8:48~8:58	54	22:47~22:57	41		
	北厂界	9:08~9:18	54	23:08~23:18	4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标准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18 日对赞皇县医院外排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8kg/h，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09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食堂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日平均折算浓度最大值为 0.5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65.2%，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甲烷最高体积百分数为 0.0062%，无组织硫化氢未检出，无组织氨浓度最大值为 $0.16\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污水总排口：pH 值范围为 7.1-7.2，COD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L}$ ，氨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19\text{mg}/\text{L}$ ，SS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L}$ ，BOD₅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L}$ ，总磷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L}$ ，总氮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L}$ ，粪大肠菌群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2\text{MPN}/\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L}$ ，总余氯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72\text{mg}/\text{L}$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及赞皇县皇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进行、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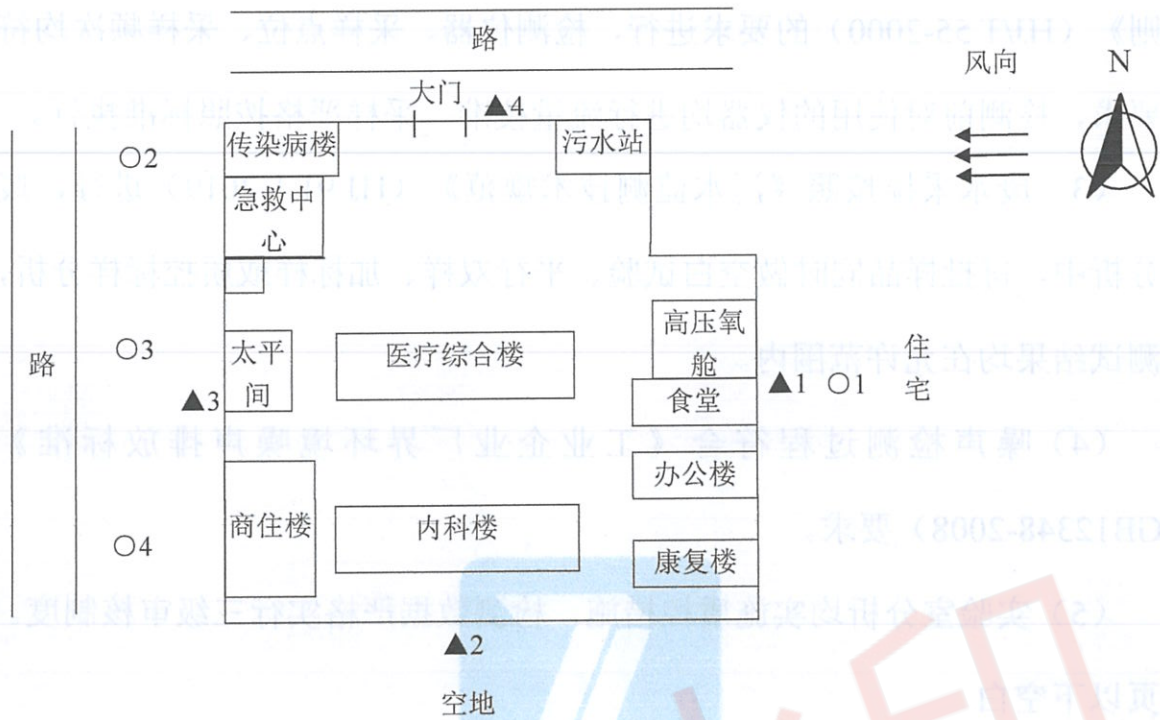
(3) 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4)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5)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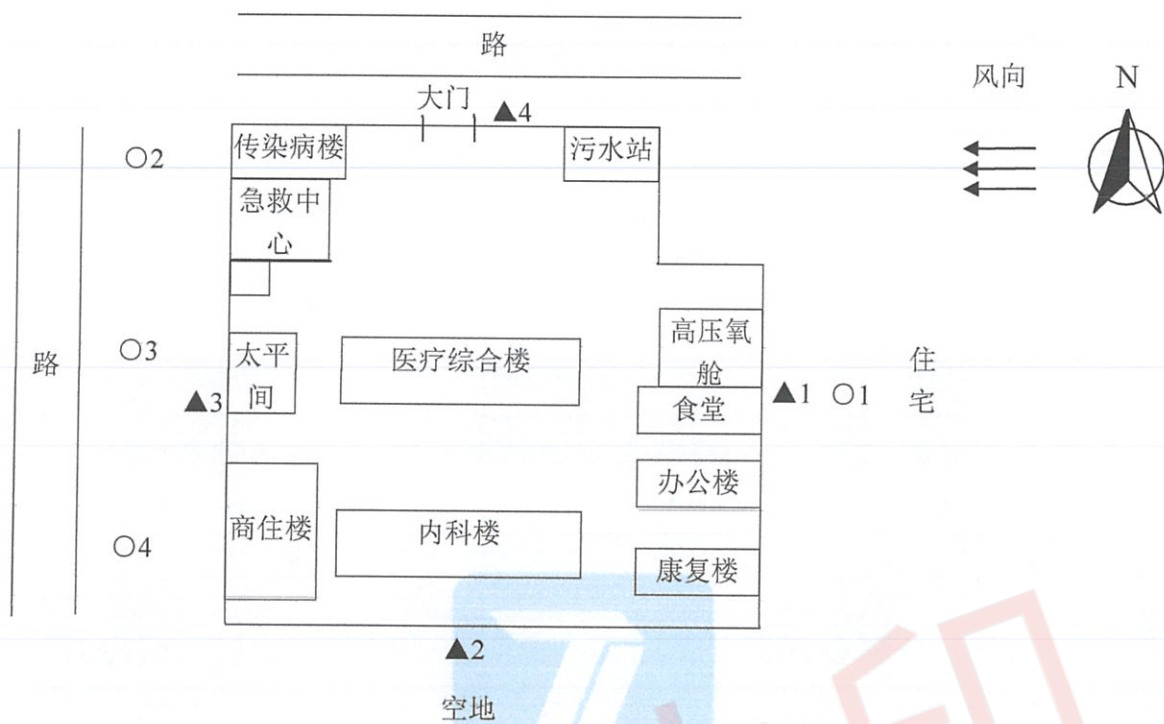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2年8月17日，晴，东风，风速1.9~2.3m/s。

本页以下空白

续附图 1：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气象条件：2022年8月18日，多云，东风，风速1.8~2.3m/s。

报告结束

QHGL-096-2021



18031234214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YS2308004

试用水印

项目名称: 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MA章无效。
- 6、本报告必须由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有效。

试用水印

联系电话：0311-85425988

传 真：0311-68035488

电子邮箱：hbquanhao@163.com

邮政编码：050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

项目名称：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

委托单位：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

委托单位电话：

编写：唐通倚

日期：2023年 9 月 23 日

审核：檀倩

日期：2023年 9 月 23 日

签发：胡博珂

日期：2023年 9 月 23 日

采样人员：王帅、许戈、林佳浩、何海英

分析人员：王帅、许戈、陈晓娟、王艳华、张斯绮、寇伟宁、牛苗淼、
赵洋、李晓燕、高兴杰、赵富攒



一、概述

受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8 日对石家庄庭瑞中医精神康复医院验收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并编制本数据报告。检测期间，该医院运行负荷为 80%，满足现场检测条件。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TW-32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H-YQ-Y-032、064 CHC-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H-YQ-G-012	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QH-YQ-Y-066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QH-YQ-Y-142	0.25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TW-26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QH-YQ-Y-066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QH-YQ-Y-142	0.01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QH-YQ-Y-142 CQ-01 污染源采样器 QH-YQ-Y-020	——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QH-YQ-Y-054、055、056、05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0.001mg/m ³

续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QH-YQ-Y-054、055、056、05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瓶 10L	——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TW-2200 型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QH-YQ-Y-075、076、077、078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0.03mg/m ³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RH270l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H-YQ-Y-156、157、158、15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QH-YQ-G-005	0.06mg/m ³

表 2-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型便携式 pH 计 QH-YQ-Y-126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Y220 电子天平 QH-YQ-G-015 101-1ES 电热鼓风干燥箱 QH-YQ-G-018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0.025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白） QH-YQ-L-0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WS-70B 恒温恒湿箱 QH-YQ-G-251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QH-YQ-G-138	0.5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HC-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H-YQ-G-012	0.06mg/L



续表 2-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8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5mL 座式滴定管 QH-YQ-062	0.02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1	0.05mg/L
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3	0.01mg/L
11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H-YQ-G-011	0.004mg/L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CHC-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H-YQ-G-012	0.06mg/L
1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JQ-LHP160 恒温恒湿箱 QH-YQ-G-119 YXQ-70A/BXM-75S 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QH-YQ-G-114	20MPN/L
14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YXQ-70A/BXM-75S 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QH-YQ-G-114 SPX-150 生化培养箱 QH-YQ-G-042	——
15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YXQ-70A/BXM-75S 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器 QH-YQ-G-114 SPX-150 生化培养箱 QH-YQ-G-042	——



表 2-4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QH-YQ-Y-068 AWA5688 声级计 QH-YQ-Y-067 DEM6 轻便三杯式风向风速仪 QH-YQ-Y-019	—

三、样品信息

表 3-1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1	有组织废气	油烟	DA001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金属滤筒保存完好
		硫化氢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吸收液保存完好
		氨		吸收液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气袋保存完好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下风向 02#、03#、04#	吸收液保存完好
		氨		吸收液保存完好
		氯气		吸收液保存完好
		甲烷		气袋保存完好
		臭气浓度	院区站上风向 05#，下风向 06#、07#、08#	真空瓶保存完好
3	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	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出口 01#	微黄 微浊 稍有异味
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检测结果见表 4-1、4-2、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83-2001	达标 情况
DA001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进 口	2023.9.7	2023.9.9	标干流量		m³/h	3233	——	——
DA001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出 口（4m）			油烟浓度		mg/m³	2.7	——	——
			标干流量		m³/h	3719	——	——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³/h	200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3	——	——
				折算浓度	mg/m³	0.2	≤2.0	达标
去除效率				%	87.2	≥60	达标	
DA001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进 口	2023.9.8	2023.9.9	标干流量		m³/h	3319	——	——
DA001 静电式 油烟净化器出 口（4m）			油烟浓度		mg/m³	2.7	——	——
			标干流量		m³/h	3867	——	——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		m³/h	2000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3	——	——
				折算浓度	mg/m³	0.2	≤2.0	达标
去除效率				%	87.1	≥60	达标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4554-1993) 表2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15m)	2023.9.7	2023.9.7	标干流量		m ³ /h	4181	4340	4004	4340	—	—
		2023.9.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60	0.55	0.60	—	—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2.60×10 ⁻³	2.20×10 ⁻³	2.60×10 ⁻³	≤4.9	达标
		2023.9.7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4.18×10 ⁻⁵	4.34×10 ⁻⁵	4.00×10 ⁻⁵	4.34×10 ⁻⁵	≤0.33	达标
		2023.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1122	≤2000	达标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出口 (15m)	2023.9.8	2023.9.8	标干流量		m ³ /h	3825	4007	4129	4129	—	—
		2023.9.9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66	0.62	0.66	—	—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2.64×10 ⁻³	2.56×10 ⁻³	2.64×10 ⁻³	≤4.9	达标
		2023.9.8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0.01	0.01	0.01	—	—
				排放速率	kg/h	3.82×10 ⁻⁵	4.01×10 ⁻⁵	4.13×10 ⁻⁵	4.13×10 ⁻⁵	≤0.33	达标
		2023.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977	1318	≤2000	达标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7	2023.9.7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9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10	<10	<10	<10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7	2023.9.10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7	甲烷体 积百分 数	%	2.27×10^{-4}	2.25×10^{-4}	2.29×10^{-4}	2.24×10^{-4}	2.52×10^{-4}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2.30×10^{-4}	2.31×10^{-4}	2.34×10^{-4}	2.34×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2.37×10^{-4}	2.38×10^{-4}	2.36×10^{-4}	2.40×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2.43×10^{-4}	2.42×10^{-4}	2.45×10^{-4}	2.52×10^{-4}			
院区站上风向 05#		2023.9.7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院区站下风向 06#					<10	<10	<10	<10			
院区站下风向 07#					<10	<10	<10	<10			
院区站下风向 08#					<10	<10	<10	<10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8	2023.9.8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0.03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9	氨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10	<10	<10	<10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8466-2005) 表 3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8	2023.9.10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01#		2023.9.8	甲烷体积百分数	%	2.24×10^{-4}	2.27×10^{-4}	2.29×10^{-4}	2.27×10^{-4}	2.47×10^{-4}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2#					2.30×10^{-4}	2.32×10^{-4}	2.33×10^{-4}	2.33×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3#					2.38×10^{-4}	2.40×10^{-4}	2.36×10^{-4}	2.39×10^{-4}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04#					2.42×10^{-4}	2.47×10^{-4}	2.40×10^{-4}	2.42×10^{-4}			
院区站上风向 05#		2023.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院区站下风向 06#					<10	<10	<10	<10			
院区站下风向 07#					<10	<10	<10	<10			
院区站下风向 08#					<10	<10	<10	<10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污水处理 设施排水 出口 01#	2023.9.7	2023.9.7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33.2℃	水温: 33.9℃	水温: 33.6℃	水温: 33.5℃	8.3-8.4	6-9	达标
					8.4	8.3	8.4	8.4			
		2023.9.7	色度	mg/L	20	20	20	20	20	——	——
		2023.9.9	悬浮物	mg/L	30	27	31	32	30	≤60	达标
		2023.9.9	氨氮	mg/L	3.81	4.38	4.08	4.02	4.07	——	——
		2023.9.7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2	45	37	41	≤250	达标
		2023.9.7-1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5.3	15.3	16.3	15.8	15.7	≤100	达标
		2023.9.9	动植物油类	mg/L	0.45	0.68	0.59	0.65	0.59	≤20	达标
		2023.9.9	总（余）氯	mg/L	1.41	1.40	1.41	1.41	1.41	——	——
		2023.9.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22	0.23	0.20	0.25	0.22	≤10	达标
		2023.9.7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2023.9.7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2023.9.9	石油类	mg/L	0.30	0.29	0.28	0.27	0.28	≤20	达标
		2023.9.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标
		2023.9.7-9	沙门氏菌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2023.9.7-9	志贺氏菌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注：1. “检出限+L”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2.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取样量为 200mL。

续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8466-2005) 表 2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范围		
污水处理 设施排水 出口 01#	2023.9.8	2023.9.8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29.7℃	水温: 30.4℃	水温: 30.8℃	水温: 30.3℃	8.2-8.4	6-9	达标
					8.3	8.2	8.4	8.4			
		2023.9.8	色度	mg/L	20	20	20	20	20	——	——
		2023.9.9	悬浮物	mg/L	32	28	32	34	32	≤60	达标
		2023.9.9	氨氮	mg/L	4.26	3.99	3.26	3.53	3.76	——	——
		2023.9.8	化学需氧量	mg/L	41	44	43	33	40	≤250	达标
		2023.9.8-13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5.7	15.2	17.2	14.7	15.7	≤100	达标
		2023.9.9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0.71	0.64	0.62	0.64	≤20	达标
		2023.9.9	总(余)氯	mg/L	1.44	1.44	1.42	1.40	1.4	——	——
		2023.9.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22	0.21	0.20	0.24	0.22	≤10	达标
		2023.9.8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2023.9.8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2023.9.9	石油类	mg/L	0.28	0.26	0.26	0.30	0.28	≤20	达标
		2023.9.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5000	达标
		2023.9.8-10	沙门氏菌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2023.9.8-10	志贺氏菌	——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	——

注: 1. “检出限+L”表示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取样量为 200mL。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 12348-2008) 表 1 中 1 类、4 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23.9.7		2023.9.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01#	噪声	dB(A)	50.4	42.0	51.7	43.7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达标
北厂界 02#			65.9	51.5	64.2	51.2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达标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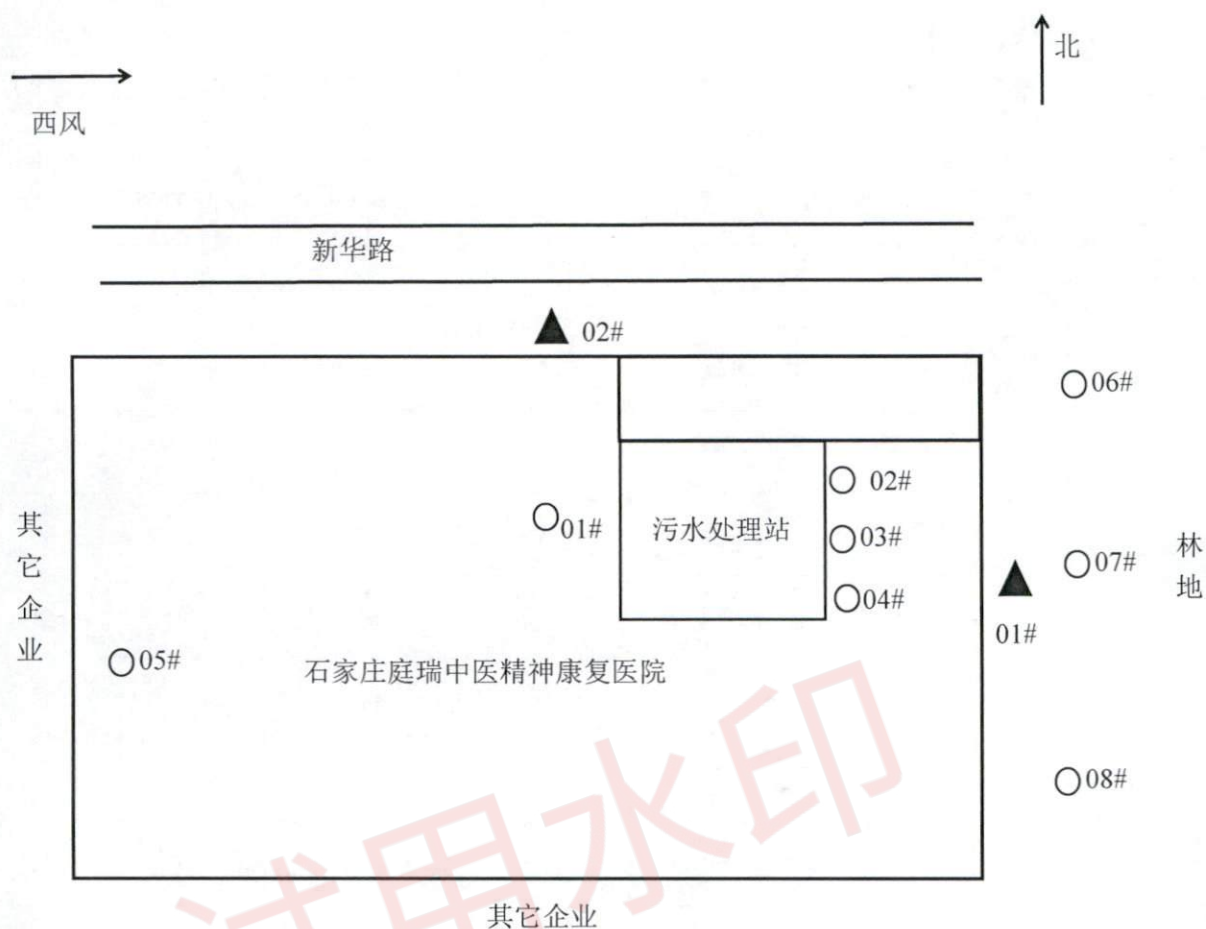
注：该医院南、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9.7	10:29	晴	25.5	100.0	西风	1.4
	11:58	晴	27.2	100.0	西风	1.4
	13:13	晴	31.4	100.0	西风	1.3
	14:28	晴	32.1	100.0	西风	1.3
	15:33	晴	31.8	100.0	西风	1.3
	17:39	晴	30.9	100.0	西风	1.2
2023.9.8	8:45	阴	23.9	100.0	西风	1.4
	10:50	阴	24.5	100.0	西风	1.4
	12:05	阴	25.2	100.0	西风	1.4
	13:15	阴	25.8	99.9	西风	1.3
	14:25	阴	26.1	99.9	西风	1.3
	15:38	阴	26.8	99.9	西风	1.3
以下空白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由于该医院西厂界紧临其它企业，无法布设无组织废气检测点，故院区站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布设在厂界内。

六、质控情况

6.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所有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150312340266-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C/HJ202106116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医院提升项目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医院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05日



声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6.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7. 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8. 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
9.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检测结果

1.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
 受检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医院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人员: 王士林、韩霄、谷少朋、司梦元、唐洋、翟波涛、王旭、王嫻、安博轩、任田浩
 采样日期: 2021年06月18日-06月21日
 分析人员: 李婷、白文星、白宾巧、闫小燕、常乐、王艳辉、李佳玉、王恩博、张建华、郝雨、何计飞、邵丽轻等
 样品分析日期: 2021年06月20日-06月27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2. 检测方法和仪器

2.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真空箱 B-162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真空采样瓶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S-00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0.03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检测结果

2.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总余氯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实验室 pH 计 B-254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Q2-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电子天平 T-003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	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00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	mg/L	5mL 微量滴定管 Q2-01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2-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G-00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生化培养箱 Q2-011 隔水培养箱 Q2-01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G-005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B-076

检 测 结 果

3.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3.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最大值		
煎药工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年06月20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1737	3090	/	/
煎药工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977	977	GB14554-1993 ≤2000	符合
煎药工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1年06月21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0	3090	1737	3090	/	/
煎药工序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549	977	GB14554-1993 ≤2000	符合

3.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1年06月20日	标况流量	m³/h	649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4.43	/	/
		油烟排放量	kg/h	2.88×10 ⁻³	/	/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³/h	2000	GB18483-2001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²	3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2.73	/	/	
标况流量		m³/h	1275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52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12	≤2.0	符合	
油烟排放量		kg/h	6.63×10 ⁻⁴	/	/	
油烟去除率		%	76.9	≥75	符合	

检测结果

3.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油烟净化器进口	2021年 06月 21日	标况流量	m³/h	646	/	/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4.15	/	/
		油烟排放量	kg/h	2.68×10 ⁻³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5 米		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m³/h	2000	GB18483-2001	/
		运行灶对应投影面积	m²	3	/	/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2.73	/	/
		标况流量	m³/h	1378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45	/	/
		折算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11	≤2.0	符合
		油烟排放量	kg/h	6.20×10 ⁻⁴	/	/
		油烟去除率	%	76.9	≥75	符合

检测结果

4.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4.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8466-2005 ≤10	符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1 年 06 月 20 日	氨	mg/m ³	0.07	0.18	0.14	0.14	0.18	GB18466-2005 ≤1.0	符合
				0.04	0.13	0.18	0.13			
				0.05	0.15	0.16	0.17			
				0.03	0.12	0.15	0.13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7	0.008	0.007	0.008	GB18466-2005 ≤0.03	符合
				0.002	0.007	0.007	0.008			
				0.003	0.006	0.007	0.007			
				0.003	0.007	0.008	0.007			
		甲烷	mg/m ³	2.58 ×10 ⁻⁴	2.52 ×10 ⁻⁴	2.49 ×10 ⁻⁴	2.52 ×10 ⁻⁴	2.63 ×10 ⁻⁴	GB18466-2005 ≤1%	符合
				2.46 ×10 ⁻⁴	2.49 ×10 ⁻⁴	2.56 ×10 ⁻⁴	2.63 ×10 ⁻⁴			
				2.55 ×10 ⁻⁴	2.55 ×10 ⁻⁴	2.56 ×10 ⁻⁴	2.56 ×10 ⁻⁴			
				2.49 ×10 ⁻⁴	2.55 ×10 ⁻⁴	2.52 ×10 ⁻⁴	2.60 ×10 ⁻⁴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8466-2005 ≤0.1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4.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1 年 06 月 20 日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20	符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检测结果

4.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2021 年 06 月 19 日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8466-2005 ≤10	符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21 年 06 月 21 日	氨	mg/m ³	0.07	0.11	0.13	0.14	0.17	GB18466-2005 ≤1.0	符合
				0.06	0.17	0.13	0.13			
				0.05	0.15	0.17	0.16			
				0.07	0.14	0.14	0.15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7	0.007	0.007	0.008	GB18466-2005 ≤0.03	符合
				0.002	0.008	0.008	0.006			
				0.002	0.007	0.007	0.008			
				0.003	0.007	0.008	0.007			
		甲烷	mg/m ³	2.48 ×10 ⁻⁴	2.53 ×10 ⁻⁴	2.60 ×10 ⁻⁴	2.46 ×10 ⁻⁴	2.63 ×10 ⁻⁴	GB18466-2005 ≤1%	符合
				2.58 ×10 ⁻⁴	2.55 ×10 ⁻⁴	2.52 ×10 ⁻⁴	2.41 ×10 ⁻⁴			
				2.48 ×10 ⁻⁴	2.55 ×10 ⁻⁴	2.63 ×10 ⁻⁴	2.48 ×10 ⁻⁴			
				2.53 ×10 ⁻⁴	2.52 ×10 ⁻⁴	2.51 ×10 ⁻⁴	2.55 ×10 ⁻⁴			
		氯气	mg/m ³	ND	ND	ND	ND	ND	GB18466-2005 ≤0.1	符合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续4.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上风向 5#	下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1 年 06 月 21 日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GB14554-1993 ≤20	符合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检 测 结 果

5. 检测结果-废水

5.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 准及标 准值	判定
				1	2	3	4	范围/均值/ 最大值		
				微黄、有嗅、浑浊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2021 年 06 月 20 日	pH 值	/	8.2	8.2	8.1	8.1	8.1~8.2	/	/
		COD _{Cr}	mg/L	116	120	118	121	119	/	/
		BOD ₅	mg/L	35.9	35.4	36.6	36.4	36.1	/	/
		氨氮	mg/L	87.6	89.4	87.5	85.5	87.5	/	/
		悬浮物	mg/L	48	47	46	45	46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总余氯	mg/L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0.12	0.12	0.12	0.12	0.12	/	/
		动植物油类	mg/L	1.13	1.14	1.15	1.16	1.14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24	1.25	1.26	1.29	1.26	/	/
		粪大肠菌群	MPN /L	1.6×10 ⁴	9.2×10 ³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
		挥发酚	mg/L	0.18	0.16	0.19	0.20	0.18	/	/

5.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GB18466-20 05 及石家庄 市鹿泉区污 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判定
				1	2	3	4	范围/均 值/最大 值		
				微黄、微嗅、微浊						
污水 处理 站出 口	2021 年 06 月 20 日	pH 值	/	7.8	7.8	7.7	7.8	7.7~7.8	6~9	符合
		COD _{Cr}	mg/L	34	30	31	28	31	≤250	符合
		BOD ₅	mg/L	10.7	10.6	11.1	10.6	10.8	≤100	符合
		氨氮	mg/L	10.8	10.4	10.9	10.5	10.6	≤35	符合
		悬浮物	mg/L	12	13	14	15	14	≤60	符合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0.5	符合
		总余氯	mg/L	2.27	2.13	2.19	2.18	2.19	2~8	符合
		石油类	mg/L	0.13	0.13	0.14	0.15	0.14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48	0.48	0.47	0.48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8	0.16	0.15	0.16	0.16	≤10	符合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500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7	0.05	0.07	0.06	0.06	≤1.0	符合

检测结果

5.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判定
				1	2	3	4	范围/均值 /最大值		
				微黄、有嗅、浑浊						
污水处理 站进口	2021 年 06 月 21 日	pH 值	/	8.1	8.2	8.1	8.2	8.1~8.2	/	/
		COD _{Cr}	mg/L	119	119	122	119	120	/	/
		BOD ₅	mg/L	35.4	37.2	36.1	35.2	36.0	/	/
		氨氮	mg/L	85.2	82.9	84.0	82.3	83.6	/	/
		悬浮物	mg/L	47	48	49	46	48	/	/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	/
		总余氯	mg/L	ND	ND	ND	ND	ND	/	/
		石油类	mg/L	0.12	0.15	0.14	0.15	0.14	/	/
		动植物油类	mg/L	1.12	1.11	1.11	1.12	1.1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6	1.26	1.28	1.37	1.2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 ³	9.2×10 ³	1.6×10 ⁴	1.6×10 ⁴	1.6×10 ⁴	/	/
		挥发酚	mg/L	0.17	0.20	0.20	0.18	0.19	/	/

5.4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GB18466-20 05 及石家庄 市鹿泉区污 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判定
				1	2	3	4	范围/均值 /最大值		
				微黄、微嗅、微浊						
污水处理 站出口	2021 年 06 月 21 日	pH 值	/	7.7	7.8	7.8	7.7	7.7~7.8	6~9	符合
		COD _{Cr}	mg/L	32	28	30	32	30	≤250	符合
		BOD ₅	mg/L	10.9	11.1	11.0	10.6	10.9	≤100	符合
		氨氮	mg/L	9.99	10.2	9.91	10.0	10.0	≤35	符合
		悬浮物	mg/L	12	13	14	13	13	≤60	符合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0.5	符合
		总余氯	mg/L	2.27	2.40	2.27	2.20	2.28	2~8	符合
		石油类	mg/L	0.14	0.14	0.14	0.14	0.14	≤20	符合
		动植物油类	mg/L	0.47	0.45	0.44	0.45	0.45	≤2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6	0.18	0.14	0.16	≤10	符合
		粪大肠菌群	MPN/L	ND	ND	ND	ND	ND	≤5000	符合
		挥发酚	mg/L	0.06	0.06	0.07	0.07	0.06	≤1.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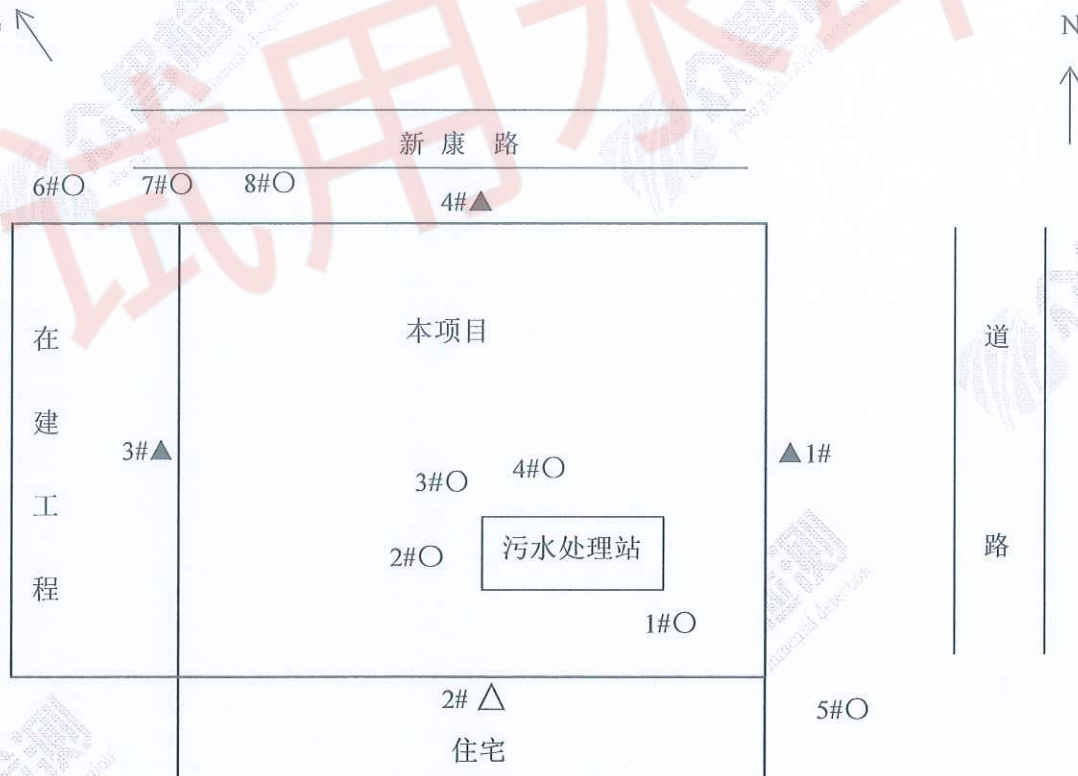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6. 检测结果-噪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判定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1#	2021 年 06 月 20 日	dB (A)	50.3	39.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1 类标准排放值: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符合
	2#			38.3	30.6		符合
	3#			44.5	40.7		符合
	4#			46.4	41.5		符合
	1#	2021 年 06 月 21 日	dB (A)	50.6	40.1		符合
	2#			39.7	31.4		符合
	3#			52.0	42.1		符合
	4#			52.4	43.3		符合

7. 监测点位图

风向: 东南风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鹿总量确认（2026/009 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单位名称（章）：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别： 鼓励类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
装修改造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		
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EJGLKNX1	法定代表人	
环保负责人	殷希军	联系电话	
行业代码	Q8412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7 月
环评单位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石家庄市鹿泉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鹿泉区铜冶镇莲花营村 12 号问道颐养城 57 幢建设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租赁现有楼房进行装修改造，设置内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等，设置病床 20 张，并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

用水量 (吨/年)	4165.38	取水量 (吨/年)	4165.38	重复用水量 (吨/年)	--
用电量 (千瓦时/年)	10	网电量 (千瓦时/年)	10	自备电厂电量 (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性质	--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份 (%)	--	燃煤挥发分 (%)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 (立方米/年)	--	燃油 (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COD：30mg/L、氨氮：1.5mg/L	上庄污水处理厂
	氨氮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0	—	—
	氮氧化物	0		

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置换方案：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住院部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废水、化验废水、煎药锅清洗废水、洗衣废水。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会同病房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废水、洗衣废水、煎药锅清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石家庄西部上庄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同时满足《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表1标准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该项目为鼓励类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COD、氨氮、SO₂、NO_x排放量分别为COD0.099t/a、氨氮0.005t/a、SO₂0t/a、NO_x0t/a。根据鼓励类项目“减一增一”原则，需调剂给该项目COD0.099t/a、氨氮0.005t/a、SO₂0t/a、NO_x0t/a。

该项目以市场交易方式受让河北鸿泽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指标COD0.053t/a；以市场交易方式受让河北欧尚地毯有限公司指标COD0.046t/a。

该项目通过河北省排污权交易平台以市场交易方式受让石家庄市政府储备量氨氮0.005吨。

（以下空白）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确认，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99 吨/年、0.005 吨/年、0 吨/年、0 吨/年。该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量指标，此置换方案情况属实。

(以下空白)

经办人：杨会强

审核人：张伟



委 托 书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对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对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等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一经发现后,承担所发生的一切后果。

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问道中医医院问道颐养城 57 幢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工程内容及
相关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试用水印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